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編纂]預定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c.cc作出公佈。[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除外)，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編纂]之最高價)，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酌情考慮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延展或縮窄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倘此情況發生，延展或縮窄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告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發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c.cc。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投資決策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參詳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以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編纂]的責任。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更高的風險及其他特徵意味著，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版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發行本文件，僅供[編纂]之用，並不構成本公司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不包括於透過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的證券。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按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提呈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令[編纂]獲准[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或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作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各方的董事、高級職員、職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或方面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bnc.cc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預期時間表.....	●
目錄.....	●
概要.....	●
釋義及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
股本.....	●
財務資料.....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如何申請[編纂].....	●
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要。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供應家居用品已逾15年，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業務，並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下表載列往績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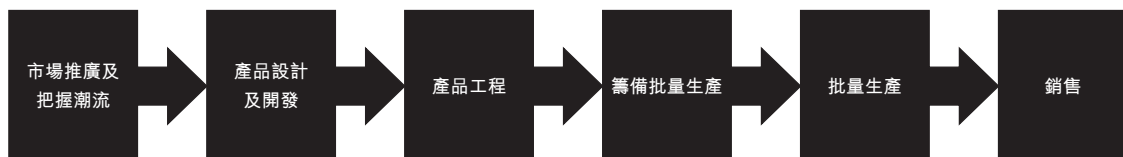
客戶名稱	背景	我們所供應的家具用品	我們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Kahler Design A/S	丹麥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創立的陶瓷產品品牌擁有人	家具裝飾	二零一零年
客戶B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家居裝修行業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集團擁有近1,200間門店，遍及歐洲十個國家	浴室配件	二零一零年
客戶C	英國一間跨國連鎖超市的採購辦事處及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集團於亞洲及歐洲逾十個國家營運近6,500間門店	家具裝飾及浴室配件	二零一三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貨運地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於往績期間，歐洲為我們主要運貨目的地，就我們售予客戶的家居用品運貨目的地而言，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9.5%及83.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名稱設計、開發及供應家居用品。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主要由我們成立已久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自家的創意或客戶的籠統概念或規格設計。客戶有時或會提供彼等的產品設計以供我們開發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亦以「SATU BROWN」品牌，展開自家品牌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主要為家居裝飾，大部分由我們設計及開發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概 要

產品

我們已建立涵蓋多款家居用品的產品組合，兼備各式設計、風格、色調及材料，大致可歸為三大類，包括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及廚具及餐具。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推出逾60個系列的家居用品，合共包括逾1,500件家居用品，備有不同的顏色、呎吋、形狀及特質。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裝飾	56,793	66.3	31,983	49.0
浴室配件	25,472	29.7	29,020	44.5
廚具及餐具	2,505	2.9	1,852	2.8
其他 ^(附註)	899	1.1	2,369	3.7
	<u>85,669</u>	<u>100.0</u>	<u>65,22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小型家居用品，包括雨傘、電子眼鏡及磁板拼圖遊戲。

客戶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3.7%及65.0%。我們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6.4%及24.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兩年至十年以上。我們透過在估計採購成本上加上某一利潤百分比定價，而估計採購成本則主要包括第三方工廠的報價，當中會考慮訂單量、我們附加的價值(例如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設計的複雜程度等主要因素。

第三方工廠

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生產工序，此舉讓我們可集中核心能力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並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務求更有效地優化生產流程，同時毋須犧牲質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第三方工廠分別佔總家居用品成本約96.6%及92.1%，而最大第三方工廠則分別佔總家居用品成本約61.4%及71.4%。我們已與第三方工廠建立介乎約一至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概 要

耗材供應商

耗材供應商主要包括配件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耗材成本分別達約2.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 我們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建的關係；
- 我們擁有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採用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
-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各段。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在全球家居用品行業的據點及市場份額，以及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計劃及策略：

-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拓展至新市場；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加強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及推廣企業名聲；及
- 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

競爭形勢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家居用品出口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上約有一萬名參與者。綜合家品公司(即本公司所在類別)對家居用品市場的客戶偏好、發展趨勢方面了解篤深。綜合家品公司的數量相對較小，但該等公司通常服務於設計及質量要求較高的客戶及以較高售價供應產品。有關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業務 — 競爭」各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5,669	65,224
毛利	27,644	25,732
除稅前溢利	11,196	12,699
年內溢利	9,306	10,3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03	10,317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9,428	10,321
— 非控股權益	(125)	(4)
	9,303	10,317
	9,303	10,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8	810
流動資產	20,410	28,694
流動負債	8,214	6,113
流動資產淨值	12,196	22,581

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555	13,0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0	5,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1)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7)	(1,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9)
	3,909	4,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9	4,20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	4,964
	4,964	9,17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4	9,17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32.3%	39.5%
純利率	10.9%	15.8%
總資產回報率	43.7%	35.0%
權益回報率	71.2%	44.2%
利息保障倍數	156.5 倍	454.5 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2.5 倍	4.7 倍
速動比率	2.5 倍	4.5 倍
負債資本比率	21.3%	6.7%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ii)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主要因為權益的增幅較溢利的增幅為大。股本增加的唯一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0.3百萬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5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減少，減少原因是往績期間已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倍，主要由於較高水平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4.0%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84.7%，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所有其他活動並無錄得重大現金流出。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約為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7.4%。此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手頭的採購訂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的收益約為3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9.5%。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預計[編纂]總額(為非經常性質)將為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行使)。於[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本集團產生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編纂]完成，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行使)，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資本化。董事謹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因[編纂]估計開支而受重大影響。有關[編纂]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款項以及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款項可能有變動。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和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的開支後，在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將從[編纂]接獲[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各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翻新中國的現有辦事處及展覽廳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自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及增強企業聲譽，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營銷工作(包括於不同的媒體投放廣告及(尤其是)展銷會及推廣活動)；約[編纂]港元用於設立我們自家電子商務平台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力；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的設計軟件，以及購置頂尖設計硬件；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及約[編纂]港元用於為設計師提供培訓及贊助；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品質保證能力，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工廠設立一間質控實驗室，以協助質控及產品測試程序；約[編纂]港元用於擴闊質量保證團隊及約[編纂]港元用於為質控人員提供培訓；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款項將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設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編纂]獲行使，則[編纂]將按照上文所披露的比例動用。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¹⁾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並無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指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

股息

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將宣派股息約[編纂]港元及將於[編纂]前結付。宣派、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派息比率。董事會日後經考慮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要及可動用資金情況、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有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份額。一旦向此等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而我們未能覓得及向新客戶取得訂單，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頗為依賴歐洲市場；
- 我們依賴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變差或其生產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的客戶對其產品不滿意，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未能確保產品品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予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俄羅斯及突尼西亞)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所產生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1.2%及0.8%。

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銷售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極微。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將就於往績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銷售而面臨任何制裁。

有關我們於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余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Hearthfire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之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故余先生及Hearthfire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品質水平」	指	在某一樣本中缺陷品可接受最高數量之計量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B&C Industries BVI」	指	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逸丰實業香港」	指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期內平均價值增長的方式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余先生及Hearthfir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義及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而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成員國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富時100指數」	指	倫敦金融時報證券交易100指數，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00間最高市值公司之股份指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一者，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Hearthfire」	指	Hearthfir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余先生擁有

[編纂]

[編纂]

釋義及詞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家品」	指	主要於家居使用的產品，包括餐具、廚具、衛浴／衛生用品、家居日常用具、家居小裝飾等產品，但不包括傢俬、電器、家居紡織品、家用紙等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際制裁」	指	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編纂]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佘良寬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佘良寬先生，為佘先生之胞弟及施女士之兒子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

釋義及詞彙

「佘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佘良材先生，為佘良霓先生之胞兄及施女士之兒子
「施女士」	指	施秀沓女士，為佘先生及佘良霓先生之母親
「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有關)任何根據[編纂]發行的額外股份
		[編纂]
「泛華控股」	指	香港泛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	指	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編纂]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Present Moment」	指	Present Mo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陳女士擁有

[編纂]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受制裁國家」	指	被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聯合國或歐盟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頒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落實措施，施加經濟制裁等國家或目標行業界別、公司群組或人士及／或屬於有關國家的組織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或聯合國、歐盟及澳洲維持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
「制裁法律顧問」	指	Loeb & Loeb LLP及霍金路偉律師行(Hogan Lovells)
「舍圖香港」	指	舍圖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舍圖深圳」	指	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為舍圖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釋義及詞彙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正南科技香港」	指	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南科技深圳」	指	正南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為正南科技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Clay」	指	Top Cla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施女士擁有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義及詞彙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金額、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我們的運作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
- 規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
- 相關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及
- 本文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有關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接下來」、「或會」、「應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估計」、「預測」、「擬」、「即將」、「應」、「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發生，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有誤。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以下因素：

- 有關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國際整體經濟、市場、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並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份額。一旦向此等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而我們未能覓得及向新客戶取得訂單，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3.7%及65.0%。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包括Kahler Design A/S。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了約兩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根據行業報告，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及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超市及大型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一般透過採購訂單向彼等的供應商採購家居用品。董事確認，客戶只在有需要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不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乃行業常規。因此，除了與Kahler Design A/S訂立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而彼等在任何情況下亦毋須繼續向我們下達以往水平的訂單或向我們下達訂單。亦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維持，且客戶日後可依願隨時取消或推遲採購訂單或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倘彼等有任何一方大幅減少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比較價格向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應不同的時期而改變，可能不時大幅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頗為依賴歐洲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歐洲是我們的主要付運目的地，按我們向客戶售出家居用品的付運目的地劃分，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9.5%及83.8%。另外，我們的營運亦依賴客戶的營銷及發展策略。倘歐洲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例如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因素、稅務、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整體消費者信心，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因此導致歐洲客戶的銷售訂單改變，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此外，根據行業報告，人口增長停滯及嚴格的進口法規，均為歐洲家品零售市場

風險因素

的限制因素。歐洲人口增長停滯妨礙歐洲整體零售市場的發展，包括家品零售市場。由於歐洲市場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受歐洲人口架構改變的影響。歐盟對第三國家的進口採用各個工會貿易保護工具下的貿易保護措施。該等法規對歐洲家品零售市場的發展及對歐洲的出售商造成不利影響。倘歐盟日後對進品產品採用更多貿易保護措施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變差或其生產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的客戶對其產品不滿意，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整個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的第三方工廠。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設施。倘我們與第三方工廠的關係破裂及我們在有需要時未能覓得第三方工廠，或倘第三方工廠提供的價格不具競爭力，則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工廠製造產品的能力受其可動用的產能所限。該等第三方工廠並無合約責任為我們分配固定數量的產能。我們難以準確地預測我們的產能需要。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標準兩年期框架合作協議，惟與第三方工廠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列載雙方的一般權利及責任，並無列明將載入採購訂單的採購詳情。因此，第三方工廠可以為其他客戶分配產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第三方工廠分別佔總家居用品成本約96.6%及92.1%，而最大第三方工廠則分別佔總家居用品成本約61.4%及71.4%。倘我們的主要第三方工廠沒有產能可供製造我們的產品，則我們或會損失客戶的訂單，而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將對第三方工廠的多個方面不定期進行審核，包括技術能力、職業道德、安全、健康及勞工，並向通過審核的廠房發出證書。只有達到我們嚴格規定及通過客戶審核後，方合資格成為認可第三方工廠。倘第三方工廠未能通過客戶的審核，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採購及及時將第三方工廠替換為合適選擇。就董事所知，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本身有經審核工廠列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內部認可列表的第三方工廠亦名列客戶的經審核工廠列表，而我們或須與新的第三方工廠合作而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溝通。再者，倘第三方工廠在完成產品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或彼等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未如理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質量變差或延遲完成客戶的訂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對第三方工廠進行的審核或會增加第三方工廠的成本或限制其營運，從而可能間接導致第三方工廠向我們供應產

風險因素

品的價格上漲。第三方工廠一旦未能通過客戶的審核，或會導致客戶訂單流失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以及損害我們的名聲。

未能確保產品品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家居用品品質是業務的成功關鍵。具體而言，國際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品質。我們認為產品品質主要依賴品質監控的效力，而其效力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品質監控措施的設計、品質監控培訓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品質監控規定。倘品質監控有嚴重漏洞或轉差，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根據行業報告，就家品界別，歐洲國家已設立全面的法律規定，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一般產品安全、各種包裝物料使用的化學品及供應鏈管理。該等政策及計劃為進口商及海外製造商設立高監管門檻，禁止不符合資格的供應商進入市場。我們在設計、開發及供應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的產品的能力上競爭。倘我們供應產品時未能遵守符合消費者期望的標準，則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流失重要的客戶訂單，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退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維持成本競爭力的能力

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產品的單價乃參考第三方工廠的報價及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磋商將從訂單賺取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收取的利潤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訂單規模、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如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設計的複雜程度。我們能否繼續實施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率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成本競爭力的能力，這意味著我們須積極管理銷售成本，特別是第三方工廠所收取的費用。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及取得定價優勢。倘我們未能因應成本升幅而管理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及成本競爭力將受到拖累，這或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質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3.6%及78.5%乃應收五大客戶，以及分別約零港元及17.9%為應收最大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準時向我們付款，以及彼等將能夠履行其支付責任。倘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期間經歷任何突發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進一步承受來自客戶及就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將不會拖欠付款。

我們非常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吸引、挽留及鼓勵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特別依賴全體執行董事(余先生、陳女士及余良寬先生)的持續服務。余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創辦本集團，而余良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我們業務起步階段加入本集團。概不保證此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行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流失主要人員而未能及時尋得適當替補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

另外，對合資格銷售、營銷及設計人員的搶奪激烈，我們面對行內競爭對手就有關人員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招聘銷售、營銷及設計人員，我們或未能維持於行內的地位。這或導致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增長目標，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各種因素而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家品出口市場頗為分散及競爭激烈，有一萬名左右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繼續增長的能力將愈來愈視乎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包括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進軍新市場、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以及推廣企業名聲及增強質量保證系統。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我們能否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目標市場繼續成長，以及我們能否擁有管理及財務、技術、營運和其他資源，以及競爭情況。由於該等因素或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內，因此倘我們未能實施該等策略，我們或未能按與以往相若的速度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預測和及時回應市場及時尚潮流及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的快速變化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季節潮流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的銷售亦取決於我們迎合不同客戶的時尚口味及喜好的能力，而有關時尚口味及喜好千變萬化。倘本集團未能準確地預測和及時回應市場及時尚潮流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變化，或導致本集團的銷量下

風險因素

跌，從而拉低利潤。同樣地，倘客戶未能預測市場及時尚潮流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變化，或會導致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充份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我們自家設計或被侵權

我們或遭遇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偽造產品的事件。另外，包括中國在內等國家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或有所局限。倘我們未能充份地保障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自家及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即使我們已採取政策及預防措施(包括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保密協議)和我們採取行動保障客戶及我們自家的設計及在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其他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侵權或在未經我們同意下被挪用。倘我們所採取的政策、預防措施及行動未能充份地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客戶或不再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主題及意念，甚至減少或停止下達採購訂單。上述各項全部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申索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皆銷往海外市場。我們供應的產品須遵守相關的監管標準。董事相信，由於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地區相對較為成熟，故存在因產品責任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申索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假若本集團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須就抗辯有關申索承擔巨額成本及開支及／或賠償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雖然我們已投購保險，而董事相信保險覆蓋範圍屬度身訂制，對我們所營運行業而言屬合適，但發生戰爭、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等某些事件則不受我們投購的現時保單保障。即使可取得保單保障，投購完全涵蓋這些事件的保險在商業角度上並不可行。另外，假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財物損壞、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亦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假若保險賠償不足以涵蓋該等申索導致的損失，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於若干國家(其受制於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的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經營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予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俄羅斯及突尼西亞)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所產生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1.2%及0.8%。關於與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一段。

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對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若干活動施加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我們未必能預測美國聯邦、州分或地區層面的政府政策或聯合國、歐盟、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其涉及我們或聯屬公司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活動。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未來業務將不會受到於該等司法權區實行的制裁風險，或業務將符合美國機關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管轄權但可申張實施跨國制裁權利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預期及／或規定。

此外，許多制裁項目可能變動，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進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嚴格監控，或導致一項或以上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屬應受制裁。倘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將我們的任何活動釐定為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視作對本公司施加制裁的根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家品出口市場已進入成熟階段，市場規格穩定且市場上有大量活躍的參與者。大多數參與者為貿易公司，彼等通常採購及買賣沒有品牌的均質家居用品，導致競爭越演越烈，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存在潛在價格競爭。我們面對家居用品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上述措施均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超市及大型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一般透過採購訂單向彼等的供應商採購家居用品。董事認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謹慎挑選其供應商。雖然彼等不會訂立長期合約，但較可能與認可及可靠的供應商長期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是否能與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就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作有效競爭。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競爭或於未來不斷變化的行業中作出回應，倘本集團未能作出上述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及行為可能有變

我們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設計、開發及供應，對象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根據行業報告，家居用品屬於個人物品，反映擁有人的品味，因此客戶注重產品的質量及設計。消費者對家居用品的喜好快速更迭，令家品零售商面臨挑戰，為了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彼等需要了解最新的潮流趨勢。因此，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及行為變動影響，所以我們必須致力緊貼市場趨勢，注重與客戶於制定產品設計及概念方面通力合作，務求洞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假若我們未能對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將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繼而或者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甚為依賴世界各地消費者的消費水平

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世界各地，尤其是歐洲市場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因為於往績期間歐洲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可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水平、利率、貨幣匯率、通脹、政治不明朗、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一般消費者信心等等。根據行業報告，歐盟正面臨英國退出，並面臨更多國家撤出的威脅，以及移民危機。英國投票通過脫離歐盟的持續影響可能會對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帶來負面影響。歐洲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轉差亦可能令客戶減少我們下達訂單，客戶有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財務機構亦可能暫停或減少向我們提供銀行信貸。所有這些潛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法律的潛在變動

假若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就持續貿易或制定限制貿易的法律方面採取不利的行動，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可能會出現銷售中斷或取消訂單及成本上升的問題，因而令我們承受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付運目的地為歐洲的產品佔我們收益的89.5%及83.8%。我們亦不能預測美國、歐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會否因上述事情或由於類似美國或外國的行動而於未來對我們的產品出口往這些地區施加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這些行動亦可能導致進口

風險因素

家居用品的成本整體攀升，或限制我們出口家居用品到這些國家或地區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表現或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行業報告，全球政策不穩定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全球憂慮忡忡。伊斯蘭國等恐怖主義對全球安全構成威脅。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公眾的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集團的銷售、產品採購、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任何有關事件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有任何改變，則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變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之合規成本或須對本集團之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是否將發生變動或估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此外，中國經濟已轉型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持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本集團亦無法預測中國

風險因素

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而我們的集資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而其受限於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位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以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付債務，部分程度上取決於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惟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未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損。故此，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要求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單獨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此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可得性。對於我們可獲取集資的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償付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方面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末起，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及公司組織)頒佈法律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衝突。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

風險因素

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保護。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在動用[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亦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管及須經審批。舉例而言，倘我們向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機構註冊。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該等注資必須以[編纂]於網上提交，以存檔記錄外資企業的變動，而我們必須通過全面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文件，以進行註冊股本變動的存檔程序。完成備案後，我們可向相關商業部門取得外資企業變動備案確認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就日後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取得該等政府註冊、批准或確認，甚至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文件。倘我們未能收到有關註冊、批准或確認，我們使用[編纂]及變現中國業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集資和業務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的股息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重組後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相關稅法，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已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的收入並無實際關係，本公司須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有權依據稅務協定等減徵或免徵此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定，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權益25%或以上，且達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繳納10%股息預扣稅。由於我們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 (包括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入，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及紅利。由於本公司不知會否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及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的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會作為我們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股份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應付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或須繳納10%預扣稅。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所得，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股價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甚至跌穿[編纂]。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穿[編纂]。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編纂]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產品／服務／投資變動、高級管理層、競爭對手採取的措施及一般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或股份成交量有重大及未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經歷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存在交投交易的特定公司之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產生重大虧損。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業務擴張之用。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i)既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既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過往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股息。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將宣派股息約[編纂]港元及將於[編纂]前結付。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由不同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董事全權酌情權，並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任何其

風險因素

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者)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東者總是一致。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總計[編纂]%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自身願望從事企業行為。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導致我們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我們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及我們鄭重提請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就我們、本行業或[編纂]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就我們、本行業或[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及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策時，投資者應僅以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收錄的財務、經營及他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即表明 閣下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駿景路1號 駿景園2座 36樓E室	中國
陳麗燕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52號 明麗閣 5樓D室	中國
佘良寬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顯徑邨 顯揚樓311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香港 北角 福蔭道1號 海峰園 南峰閣 37樓B室	中國
陳錚森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頌明苑 輝明閣B座 33樓3304室	中國
樊佩珊女士	香港 大坑 大坑道7號 光明臺2座 38樓B室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
Loeb & Loeb LLP
10100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200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歐盟及澳洲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1樓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黃浦區湖濱路150號
企業天地5號樓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07室

公司網站

www.bnc.cc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詠翹(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3號
廣輝大廈
9樓A室

授權代表

佘良材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駿景園2座
36樓E室

曾詠翹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3號
廣輝大廈
9樓A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曾詠翹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3號 廣輝大廈 9樓A室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主席) 陳錚森 樊佩珊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主席) 余良材 何劍菁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主席) 余良材 何劍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主席) 余良寬 樊佩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樓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來自由我們委託及由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委託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及數據。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我們、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行業報告所載資料)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據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歐洲及中國的家居用品市場進行獨立分析，並同意就編製行業報告支付費用約47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逾40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香港及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最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有關市場資料自上述資料來源的刊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保留、抵觸或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在本節，以及「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列若干摘錄自行業報告的資料，以就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潛在投資人提供更全面的呈列。

行業報告採用的假設

在編纂及編製行業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方法以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一手研究，包括採訪內行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調查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幾十年設立的獨家數據庫。

有關預測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現時討論的中國、歐洲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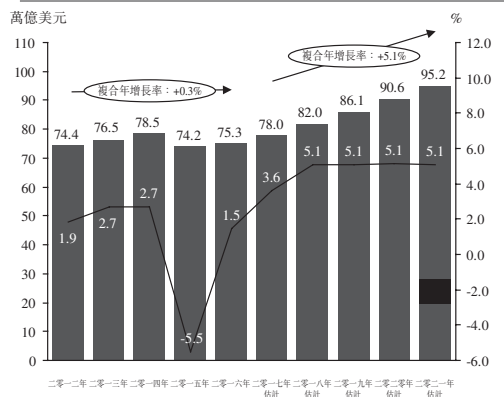
- 在中國及歐洲，政府就家居用品行業的政策於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 中國家居用品的出口市場將繼續受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需求增加、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家居用品製造水平日益改善及人民幣折值推動而獲得增長。

全球及歐洲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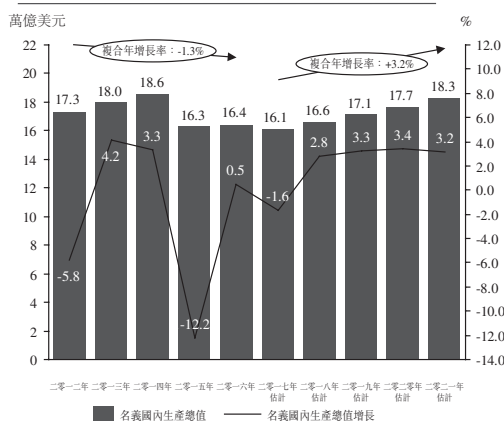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有賴歐洲經濟復甦刺激，以及全球通脹率反彈，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744,0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53,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952,000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歐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73,000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64,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此乃受歐洲於該期間的匯率波動、歐洲的人口老化及主權債務危機造成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歐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美元計算，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輕微下跌至161,000億美元，主要由於估計美國上調利率，令美元強勢，導致歐元兌美元貶值。預計二零二一年歐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增加至183,000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此乃由於歐洲的政治環境趨向穩定、採用寬鬆貨幣政策，加上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持平所致。

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歐洲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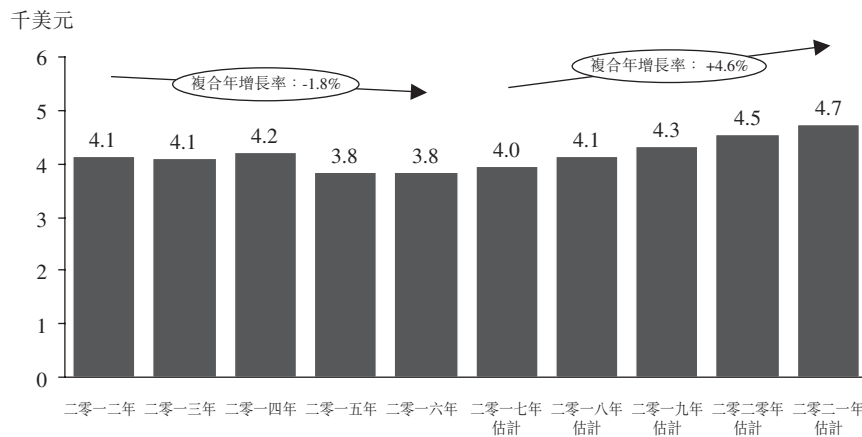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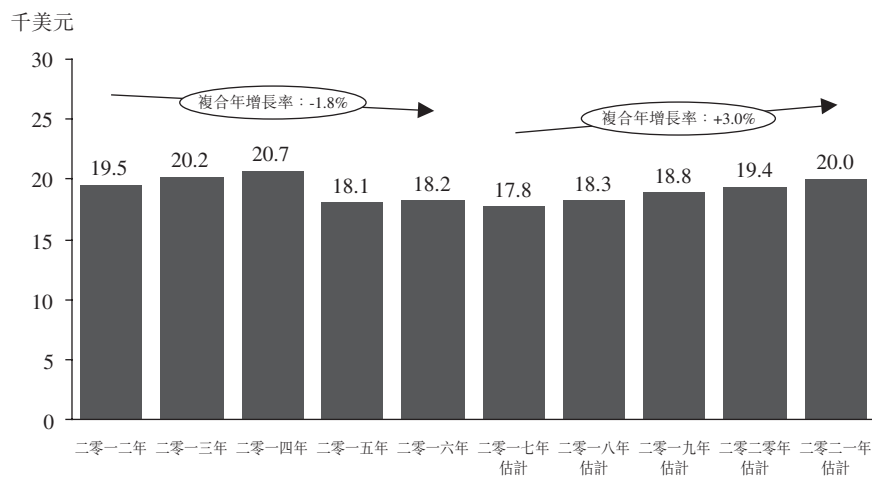
人均家庭開支

全球人均家庭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1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8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考慮到越南等新興市場的家庭開支日益增加，全球人均家庭開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約4,700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歐洲客戶收入較高，其家居開支一般亦較全球為大。二零一六年歐洲人均家庭開支約為18,2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19,500美元有所減少，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測歐洲人均家庭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輕微下跌，主要因歐元兌美元貶值，而隨著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200美元微跌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800美元。鑑於歐洲經濟預測將按溫和比率增長及歐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183,000億美元，加上由於預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美元兌歐元的匯率將保持平穩，估計於二零二一年歐洲人均家庭開支將溫和增長至約2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

全球人均家庭開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歐洲人均家庭開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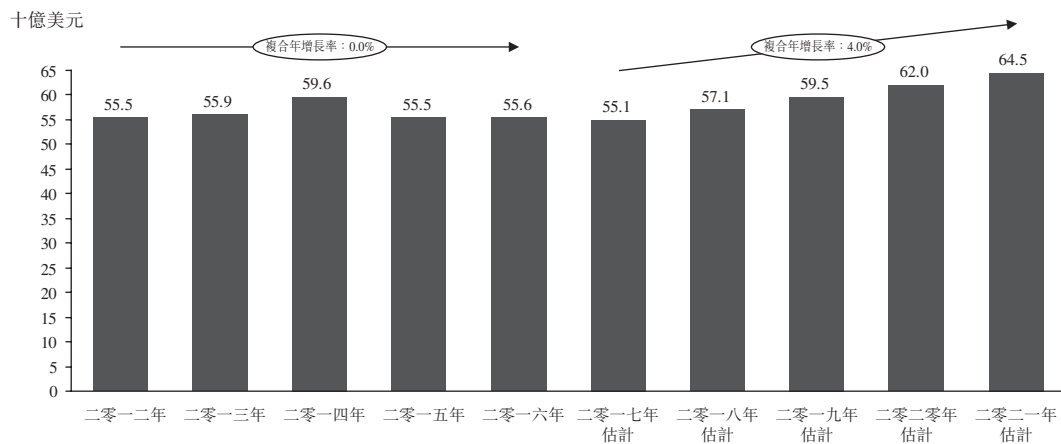
歐洲家居用品市場

家居用品主要為用於家居的產品，包括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廚具及餐具以及日常家居用具。大型家居物品例如傢俬及電器並不歸類為家居用品。家居用品供應商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和零售商。家品品牌擁有人一般透過彼等的供應商採購家居用品，並透過彼等的零售渠道以較高的價格出售有關產品。典型零售渠道包括百貨公司、超市、家居用品專門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等。

歐洲家居用品零售市場

歐洲家居用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穩定，由二零一二年的555億美元輕微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556億美元。歐洲非常依賴家居用品進口，因此，二零一五年歐元貶值導致市場規模萎縮。歐洲家居用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隨著人均家庭開支的估計跌幅而輕微下降至551億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將預測因經濟復甦及人均家居開支增加而按溫和比率增長至645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每年第四季的家居用品零售銷售價值較高乃由於該期間有聖誕節等主要節慶。

歐洲家居用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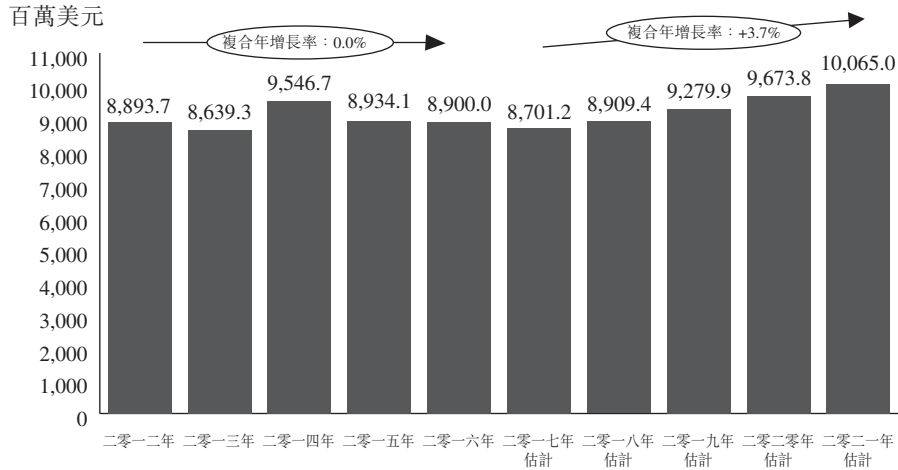
歐洲家居用品的進口價值

歐洲的家居用品主要進口自其他國家。大部分進口家居用品乃由歐洲的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進口，彼等其後於歐洲市場以較高的價格出售進口原始設備製造產品及原始設計製造產品。歐洲進口家居用品價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二年之8,893.7百萬美元微升至二零一六年之8,90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之進口價值減少乃受歐元兌美元匯率下跌而部分影響。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

行業概覽

二一年之複合增長率3.7%計算，連同歐洲家居用品零售市場增長，預期家居用品之進口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101億美元。

歐洲家居用品進口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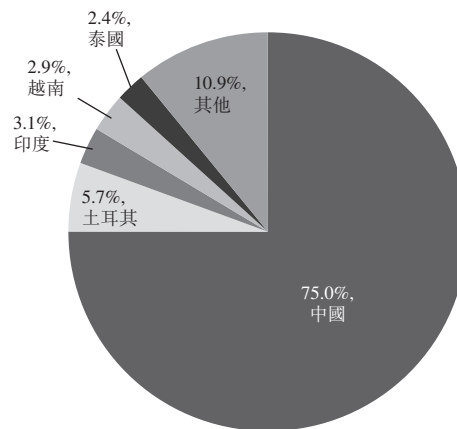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為主要家品出口國，佔二零一六年歐洲進口家居用品約75.0%。歐洲家居用品其他主要進口國包括土耳其、印度、越南及泰國。德國、英國、荷蘭、法國、意大利為歐洲家居用品進口之五大目的國。於二零一六年，歐洲進口之家居用品總量中約22.3%及19.1%分別進口至德國及英國。

歐洲按國家劃分的家居用品進口價值，二零一六年

總值 = 8,900.0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歐盟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歐洲家居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趨勢

1. 智能及創新設計

由於歐洲消費者現正尋求更加時尚的生活方式，故對智能及創新家居用品之渴求更高。將性能與審美設計結合一起的創新家居用品在歐洲市場深受歡迎。此外，將傳統家居用品與移動裝置連接之技術產品亦進軍家居用品市場，預估彼等將引入更多創新家品設計。

2. 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品牌之發展

家居用品市場出現了社交媒體逐漸取替傳統廣告渠道之趨勢。其不僅促進與客戶之直接交流，並能更有效地建立品牌形象。故此，愈來愈多歐洲家居用品市場參與者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品牌。

3. 非傳統家居用品供應商跨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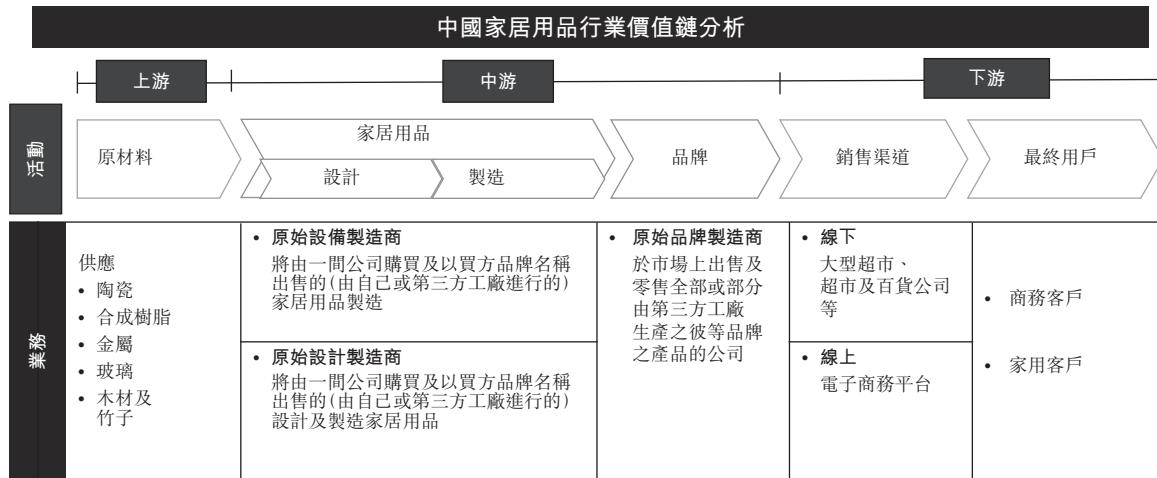
由於不同零售市場之界限逐漸變得模糊，若干非傳統家居用品供應商將進入家居用品市場以利用其於客戶中已建立之品牌影響力。此外，若干技術公司亦單獨或與傳統家居用品零售商合夥推出多項智能家居用品。因此，家居用品市場之競爭愈演愈烈。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

中國的家居用品產業價值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家居用品供應商、家居用品生產廠房、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以及銷售渠道。於家居用品產業，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或零售商通常選擇供應商基於彼等之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因此可以借助彼等於研發、市場營銷及品牌塑造方面之優勢。供應商與第三方工廠合夥基於彼等之設計及滿足訂單要求進行產品製造實屬常見，以(i)專注於加強彼等之設計及業務發展能力以及確保更高的利潤率；(ii)維持選擇產品科技之靈活性；及(iii)通過節省資本開支及生產產房的其他營運成本優化經濟效益。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家居用品行業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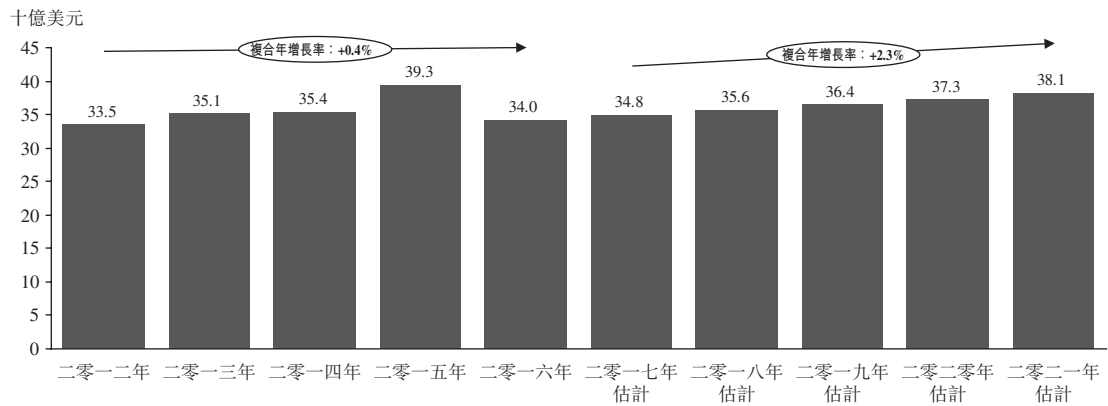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中國(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對其他世界地區之出口於過往年度經歷下行的壓力，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僅由二零一二年的33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3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主要產生自更為受歡迎的陶瓷及塑料產品的強勁表現，由二零一四年的35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93億美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跌回至平均水平340億美元，部分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所致，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3.4%。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已然成熟，擁有穩定的市場規模及發展良好的行業價值鏈。作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家居用品的銷售價值預計將隨著全球家庭及個人消費而繼續增長，推動家居用品出口市場穩定上揚。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中國對外策略出台，加上中國出口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因人民幣持續貶值而增強，估計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將增加至381億美元，反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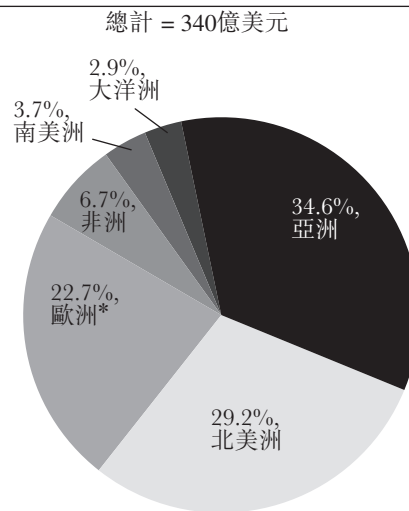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家居用品主要出口至亞洲、北美及歐洲。二零一六年，北美及歐洲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年總出口價值約29.2%及22.7%。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以出口國家而言頗為多元化。二零一六年中國家居用品的兩大進口國為美國及英國，分別佔出口總值的約23.3%及4.0%。此外，除美國及英國外，出口至其他所有國家的出口價值不足4.0%。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的多元化性增加了該行業的競爭力，有助抵銷某些出口國減少進口的風險。

中國按出口地區劃分的出口價值明細，
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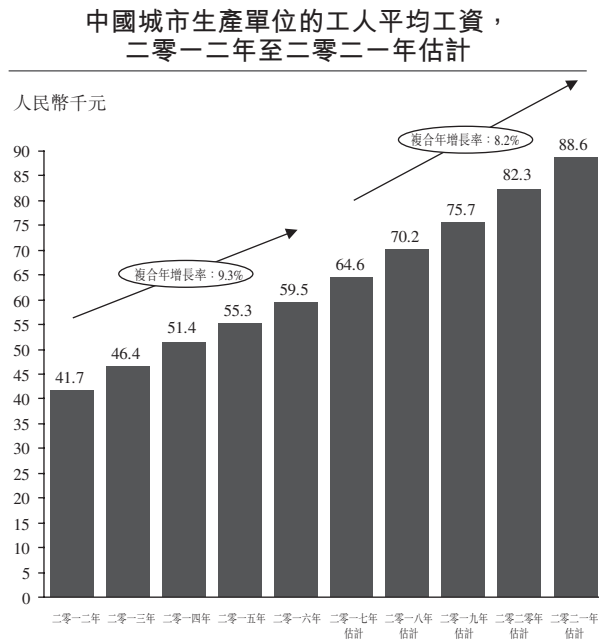
* 歐洲包括歐盟28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勞工成本分析

中國城市生產單位工人的工資平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年約人民幣41,65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年約人民幣59,47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工資將因中國通脹率回升而上漲，按年增長率為8.7%，較去年的7.5%為高。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騰飛，城市生產單位工人的平均工資預期將每年增長至約人民幣90,857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呈現8.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的經濟結構調整(包括淘汰超負荷產能、升級工業架構及提升之智能生產技術)，提高了中國製造業的效率，改進了生產公司的營運績效表現。受製造業的業務增長驅動，工人工資繼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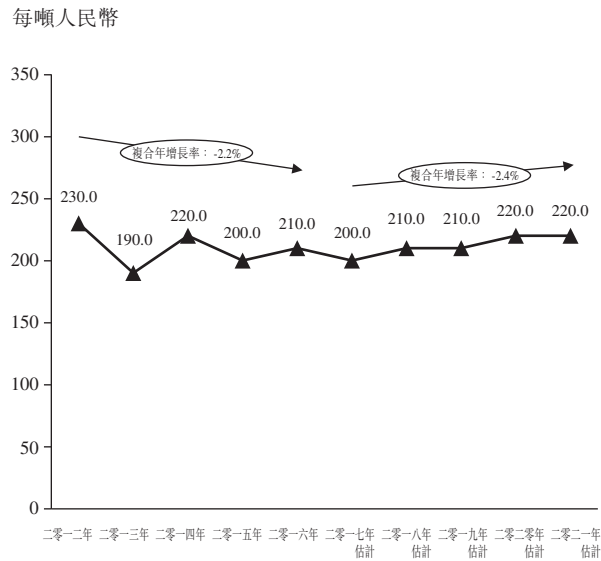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BS、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分析

長石粉為陶瓷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中國的長石粉價格主要受大型長石粉生產商的生產計劃影響。中國長石粉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23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主要原因在於該期間長石粉生產廠房快速擴張，導致長石粉供應過剩。預計長石粉的平均價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4%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20元，主要由於長石粉的供應穩定，加上在環境及安全方面對生產廠房施加嚴格規定及政策，導致生產的擴充速度放緩。

行業概覽

中國長石粉的平均價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的增長動力

1. 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預計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均對中國家居用品有強勁的需求。受歐洲經濟復甦帶動，全球及歐洲的人均家庭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6%及3.0%增長。估計歐洲家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亦將高達645億美元。此外，隨著越來越消費者喜好以高出口價值出售的優質產品，中國向北美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出口將繼續穩定增長。越南等新興及發展中國家對中國家居用品的需求預期將因其家居用品消耗增加而上升。

2. 發展跨境電子商務

中國於與發展成熟的物流系統及大型電子商務公司合作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上領先全球，其促進中國家居用品供應商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家居用品。根據行業報告，歐洲電子商務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長迅速，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14.7%由2630億歐元增加至4560億歐元。憑藉跨境電子商務，家居用品提供者可取得更高溢利，並改善其競爭力。

行業概覽

3. 家居用品的生產水平持續改善

中國家居用品的生產水平持續於設計、新物料應用及設備自動化等範疇上有所改善。於中國製造的家居用品可遵照客戶對有保證的高品質及環保等不同需求而訂造。

4. 人民幣貶值

過去兩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四年底的約6.12貶值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94，跌幅為13.4%。人民幣貶值使中國家居用品較海外市場的當地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促進中國家居用品出口。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的入行門檻

1. 客戶屏障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百貨公司。彼等在家居用品的質量及設計方面設有特別規定，並擁有嚴格的合格供應商甄選程序。因此，需要付出一定的時間及精力方能在出口市場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2. 設計及產能屏障

由於客戶對家居用品的喜好不時改變，且不同海外市場的差異頗大，因此，需要擁有款式、顏色及材料等不同方面的深厚設計實力，以應對海外客戶的需求。

此外，北美及歐洲等已發展市場佔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的一大部分，且對產品質量有較高的規定，因此，市場參與者須保證穩定及領先的質素保證及生產能力。

再者，為於國際市場上更具價格競爭力，中國市場參與者需要確保生產效率及保證來自如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等彼等的供應商的合理價格。

3. 產品管理障礙

家居用品包括數千項細分類型及大量庫存保管單位。建立高效率的產品管理系統對於管理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及銷售而言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的市場潮流

1. 銷售渠道多樣化

就目的國家及客戶而言，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呈現顯著多樣性。一方面，進口至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家居用品出口價值不斷攀升。另一方面，越來越多家居用品透過多種線下渠道以外的電商平台進行銷售。

2. 合成材料

應用結合不同原材料特性及外觀的合成材料已成又一重要的行業趨勢。利用不同物料的特性及外觀有助增加家居用品的實用功能，並為新產品造型創造條件。例如，配有木蓋保護的不銹鋼製杯子既方便清洗，亦能同時保溫。

3. 品牌建設

過往大部分中國家居用品供應商都充當海外家居用品市場的供應商。然而，幾年來更多中國的家居用品供應商到海外市場建立自家品牌，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賺取更豐厚利潤。銷售渠道的開發以及設計及產能的提升令中國的家居用品出口商得以確立自家品牌的競爭優勢。

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分散，競爭激烈。約一萬名中國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業者大致可分為三類：(i)家具貿易公司，其主要買賣大批量同類低質家居用品，就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價值而言佔三種類型中最大比重；(ii)專項家具公司，主要以生產及銷售特定一類物料製成的家居用品為重；及(iii)綜合家具公司，能提供多種造型及物料的家居用品。經考慮該等類別公司的特質後，鑑於家品貿易公司、家品專營公司及綜合家品公司主要在價格、特殊原材料及產品設計及質量等方面競爭，彼等乃透過自身的優勢競爭。

綜合家具公司(本公司所屬類別)對家居用品市場具備深刻認識(包括客戶偏好、發展趨勢)，能供應有型設計的高質產品。綜合家具公司數量相對較小，但通常服務對設計及質量有更高要求的客戶，並以更高的銷售價格提供產品。綜合家品公司在市場上致勝的因素主要取決於其與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以及零售商)的關係、其迎合目標終端客戶的需求及喜好的設計與開發實力、就向客戶交付不同材料及穩定產品質量管理第三方工廠整個生產工序的能力。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歐洲]客戶作出銷售。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香港、中國及[歐洲]法律及法規於本節概述。

香港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香港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相關商品說明。倘任何人士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商品使用不實描述或供應使用不實描述的商品，或為作銷售或任何交易目的而擁有使用不實描述的商品或生產有關商品，則構成犯罪。倘任何人士處置或管有用作製造或用於載有不實描述的商品之任何染料、模塊、機器或其他工具，亦構成犯罪，除非其可證明其並無詐騙意圖。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交易或供應有關商品過程中提供不實商品描述、錯誤、誤導或不完整商品信息、虛假商標及錯誤說明。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包括以下方面的事項：

- 性質、範疇、數量(包括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時長)、標準、質量、價值或品級；
- 合適用途、力度、表現、效果、裨益或風險；
- 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程序、方式及地點；
- 可得性；
- 進行測試的任何人士及測試結果；
- 進行審批的任何人士或符合任何人士審批的類別；
- 出售人士或同意購買人士；
- 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對象；
- 服務所涉及的售後服務支援；及
-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存在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倘任何人士(i)在任何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商品或供應品使用不實商品說明或提出供應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任何商品；或(ii)為作銷售或任何交易用途而管有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商品或生產任何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商品，則構成犯罪。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倘交易商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或提出服務邀請時使用不實商品描述，或向消費者供應或提出供應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服務，則構成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倘交易商就消費者而言參與構成誤導性遺漏信息或屬侵犯性的商業活動或餌誘式廣告、先誘後轉或不當接受產品付款，則構成犯罪。

任何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將被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管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用途及相關事宜。由於香港商標註冊系統提供領地保護，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在香港不受自動保護。為讓商標於香港受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進行註冊。

商標條例第14條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對商標擁有獨家權，未經其同意於香港使用該商標即構成侵權。商標條例第18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權的情況，而第19至21條規定例外情況。舉例而言，倘任何人士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對與註冊商標所涉及者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商標相同的標誌，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權。

商標條例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的補救措施，如損害、強制性補助、要求沒收或銷毀侵權商品等。

由於商標條例概不影響有關仿冒的法律，故未於香港註冊的商標仍受普通法有關仿冒訴訟的保障。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等提供全面保障。

於香港為一項作品取得版權毋須經正式手續或註冊程序。世界上任何地區作者的作品或於世界上其他地區首次發表的作品於香港亦享有版權保護。

監管概覽

根據版權條例，一項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有獨家權進行版權條例第II分部下訂明的多項活動，例如複製該作品及向公眾發行該作品的複製品。倘在未經版權所有人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複製作品，則屬侵犯版權。版權所有人可在版權受侵犯的情況下提出訴訟，尋求賠償或強制性補償。

根據版權條例，一項作品的作者為當中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而作品作者指創造作品的人士。然而，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創造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或電影，則其僱主為該作品任何版權的第一所有人。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在職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條，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倘僱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未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則屬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條：

- 提供或維持安全且不含健康風險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就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廠房或物質方面確保安全及無健康風險作安排；
- 就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必要的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管；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地而言，(i)維持工作場地安全及無健康風險；或(ii)提供或維持安全及無有關風險的進出公共場所方式；或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倘任何僱主未符合上述各項，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倘任何僱主在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各項，亦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及六個月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法定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凡僱員因工或於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之下需要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之疏忽或錯誤引起。同樣地，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之金額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提供得享退休保障。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作出規定，以規管僱傭相關事宜。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倘僱傭合約遭終止，應付予僱員的任何金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該僱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終止僱傭當日後七天內支付。倘任何僱主蓄意且並無合理理由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則構成犯罪，可處最高35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三年監禁。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倘第25(2)(a)條所述任何工資或任何金額於到期應付當日起計七日內仍未支付，則僱主須就有關工資或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按尚未支付工資或金額的特定比率支付利息。倘任何僱主蓄意且並無合理理由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港元罰款。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下文列載與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外商投資政策

於中國設立、營運及註冊公司實體受中國多項適用法律規管，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國務院所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整體而言，中國公司法規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規管公司的組織及活動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公司法的最近期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及將註冊資本實繳制替換為註冊資本認繳制。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非有關外資法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審批、註冊股本、稅項、外匯限制、財會及勞工事宜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並且可以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且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該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外資企業的成立及變動不屬於政府規定的外資准入特殊管理辦法的範疇，則外資企業須進行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然而，倘外資企業的成立及變動屬於政府規定的外資准入特殊管理辦法的範疇，則外資企業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法規須進行審批程序。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目錄。根據商務部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實施〈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分支不再審核外資企業的境內投資資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目錄，外資行業被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而未名列其中的行業一般向外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銷售及產品設計的客戶服務，因此不屬於目錄所列外資行業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公司營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銷售及產品設計的客戶服務，該業務受若干規則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

民法通則

於中國生產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民法通則，缺陷產品如導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負責。倘缺陷產品導致任何損害，則受害一方

監管概覽

可要求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支付賠償。倘產品的缺陷乃由製造商導致，而經銷商卻已支付賠償，則經銷商有權向製造商收取賠償。倘產品的缺陷乃由經銷商導致，而製造商卻已支付賠償，則製造商有權向經銷商收取賠償。

合同法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均受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合同法規管。除非其他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其他合法成立的組織在訂立合同時須擁有全面民事權利能力及民事行為能力。合同的制定、有效性、執行、修訂、轉讓、終止、違約責任由合同法規管，而未能履行或達成合約責任的訂約方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承擔持續履約責任、採取補救措施、補償或任何其他責任。

產品質量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標準或要求或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工業產品。如果因為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損一方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

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相關國家或工業標準或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的，相關部門將責令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停止生產或銷售有缺陷產品，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最多為有缺陷產品貨值金額三倍的罰款；產生或涉及違法收益的，並處沒收相關違法收益；倘有嚴重違規，可能吊銷相關生產者及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海關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的海關法，出口貨品的轉售商須作出準確的報關，並須向海關提交出口牌照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沒有出口牌照者，介乎國家出口限制範圍的貨品不得發放。轉售商須於貨品離開中國領域的地區的海關辦事處辦領出口貨品的報關手續。倘本公司未能就出口貨品及物品或運送中、轉運或途經的貨品向海關準確報關，則本公司可能就違反海關法的條文被徵收罰款及被充公其非法收益。

監管概覽

勞工及社會保障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主管政府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告。

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國務院制定及頒佈一系列有關勞動合同及僱傭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頒佈日期起生效。

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規管僱主及僱員之間確立的僱傭關係及勞動合同的訂立、簽立、履行、修改及取消或終止、改善勞動合同系統、規定雙方權利及義務及保障僱主及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頒佈日期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僱主須代其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保、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未悉數或準時支付保險金供款，其可能獲主管機構下修正令及處以逾期繳付每日罰款，比率為自到期日起尚未支付金額的0.05%。此外，倘未於指定限期內悉數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尚未支付款項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按時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而個別僱員不須支付工傷保險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按時為僱員支付生育保險金，而個別僱員不須支付生育保險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城鎮企業及機構應按其薪金總額的2%支付失業保險金。城鎮企業及機構員工及工人應按其本身薪金的1%支付失業保險金。在合同系統下受僱於城鎮企業及機構的農民工本身毋須支付失業保險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登記，在指定銀行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準時為其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就僱員及僱主雙方而言，住房公積金的支付比率不得低於僱員在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5%。支付比率可按僱主意願提高。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企業未為其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或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登記及開設賬戶，倘未進行前述應履行的程序，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企業未支付或未支付足夠的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支付有關款項，倘企業未支付應繳款項，人民法院可執行強制執行令。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資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其須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中國境外產生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有關收入必須與該等組織或機構有實際關連。就未於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但其所產生的收入與該等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其僅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率為25%。在中國並無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但收入與上述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僅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稅項，而有關企業的收入將按削減稅率10%徵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即居民企業自向另一間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

此外，倘外資企業轉讓股本或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亦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性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廢除及取代698號文內有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條文。根據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將其於離岸企業的股權轉讓，而有關離岸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物業(「**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被視為直接轉讓應稅財產。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計及的因素包括已轉讓股權的價值組成、交易的離岸應課稅情況、離岸結構的經濟本質及期間，及交易的可互換性等。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稅項為期內銷項稅扣除期內進項稅後的結餘。小規模納稅人應稅的稅率為

監管概覽

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最低應稅銷售額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支付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而該等企業直接持有前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的股權，則徵收的稅項為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而該等企業直接持有前述企業的25%以下股權，則徵收的稅項為分派股息總額的10%。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若干對釐定「受益所有人」不利的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達到規定比例；(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外幣兌換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行及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

監管概覽

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往來賬戶的項目，例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而就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人民幣卻不可自由兌換，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登記許可）可購買外匯以進行股息付款、貿易或服務，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最後經過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手續以及**59號文**發佈前銀行、企業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所有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資企業亦可酌情選擇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換成人民幣，惟使用有關經轉換註冊資本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經營範疇以外的付款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以人民幣投資證券或授出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的借款。主要從事投資的外資企業可直接動用外匯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資金以進行境內股本

監管概覽

投資。普通外資企業(不包括上述企業)利用原始資金貨幣進行境內股本投資應受當前境內再投資規定規管。就透過結算外匯資金作出的境內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對象應先就境內再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銀行)的地方分行登記，並開設相關付款賬戶以便結算之用。其後投資者應按實際投資比例，將外匯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資金轉移至投資對象所開設以供結算的付款賬戶。倘投資對象繼續進行境內股本投資，則以上述原則為範。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進一步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款。19號文及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於其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開支，或並無列入相關政府當局批准的業務範疇的用途；
- 於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或間接股本投資，或保本理財產品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投資，除非其他法律及法規另外指明；
- 直接或間接發出人民幣委託貸款(不包括業務範疇所包含者)，或償還企業間的貸款，或償還為第三方再融資的銀行貸款；
- 向非聯屬企業發出人民幣貸款，除非業務範疇明確允許；
- 購買或興建並非作個人用途的房地產(不包括房地產企業)。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進一步專注於具追溯效力的監察及違規，監督外資公司由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情況，而利用該公司[編纂]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中資公司須受19號文及16號文的條文規限。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實行及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

監管概覽

專用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重組及[編纂]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利用彼等依法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彼等就投資及融資而依法擁有的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內居民）。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管理由境內居民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註冊用作海外投資的外匯，然後方才利用合法境內及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金。根據37號文，個人境內居民指擁有中國籍居民的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警證，以及並無中國籍居民的法定身份證但因彼等在中國擁有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

鑑於我們的最終股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非37號文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因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毋須受37號文的註冊規定限制。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本，使其變為外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股本認購新股本，使其成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而其收購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併購規定亦規定，就離岸[編纂]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證券前，應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監管概覽

由於我們股東舍圖控股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公司，而我們的最終股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人士，故重組及[編纂]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

歐盟及英國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乃出口至海外，運往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及丹麥，該兩個國家均為歐盟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出口英國及丹麥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7%及58.0%。因此，我們對丹麥及英國作出的銷售須遵守歐盟、丹麥及英國法規及法例，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及法例於本節概述。倘我們的家居用品受歐盟反傾銷稅(詳情見下文)涵蓋，則進口丹麥及英國的貨品將須繳付額外適用稅項。

歐盟的法規

歐盟擁有多部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利益的法律。歐盟的法規及指令涵蓋多項目標，如宣傳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受教育權及消費者安全權，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及合法權益以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法規是具約束力的立法法案，可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指令必須由各成員國根據其國家司法制度實施。

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為28個歐洲成員國的經濟及政治聯盟。歐盟對一般商業政策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所有貿易相關事宜。根據其專屬管轄權，歐盟已就貿易範疇制定一系列法例。

歐盟進口稅

關稅

歐盟乃為一個關稅同盟，所有進入歐盟成員國的貨品均須繳納同一(即相同)的外部關稅。於關稅同盟範圍內移動的貨品毋須徵收關稅。歐盟海關法典及其實施法例直接適用於所有28個成員國。成員國的海關機構負責應用及執行歐盟海關法。此外，歐盟已根世貿組織反傾銷及反補貼協議，立法解決不公平貿易手法(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歐盟(特別是歐盟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以及採取任何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向歐盟海關報關時，貨品一般必須根據組合商品目錄（「**組合商品目錄**」）分類。進出口貨品必須申報其所屬的商品目錄副標題，該決定須予應用的關稅稅率及處理貨品統計的方式。

組合商品目錄包括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目錄以及其他社區分類。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操作，該系統性商品名單構成國際貿易磋商的基準，並適用於大部分貿易國。組合商品目錄亦包括初步條文、額外章節或與組合商品目錄有關的章節註釋以及注腳。各組合商品目錄分部擁有八位數字代碼、組合商品目錄代碼以及商品描述。

除關稅外，進口歐盟的貨品須遵守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統稱非關稅措施）。

若干進口歐盟的貨品亦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有關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理事會法規(EC)207/2009（經法規(EU) 2015/2424修訂）（「**歐盟商標條例**」）規管註冊歐盟商標、使用經註冊歐盟商標及相關事宜。歐盟商標條例第9條規定註冊歐盟商標的擁有人就在歐盟內被侵權的商標（未經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商標或與其非常相似的任何標誌）擁有獨家權利。舉例而言，倘有人於貿易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條例。

進口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查詢有關彼等擬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涉及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並向持權者取得（如有需要）適當的牌照。

為解決偽造問題，歐盟已採取程序，暫停偽造或盜版貨品進入其境內。該程序載於理事會法規1383/2003及當時的理事會法規608/2013，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列載海關在懷疑貨品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可作出干預，並列明持權者可申請採取行動的統一程序。

位於歐盟成員國境內，所謂「**權利耗盡原則**」（載於指令(EU) 2015/2436第15(1)條及歐盟商標條例第13(1)條）列明在歐洲經濟區任何訂約成員國，使用與擁有人已根據該商標推出市面的貨品有關的商標或經其同意下使用該商標並無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有合理理據反對該等貨品進行其他貿易。

監管概覽

歐盟產品安全法

歐盟立法旨在實現高水平的產品安全，以保障歐盟各成員國的消費者。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應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前納入成員國的國家法例。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條文適用於所有消費產品，惟或須遵守獨立法例下可能適用的特定產品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歐盟委員會採納建議，改善歐盟的產品安全，其中包括建議就消費產品安全立法，其將取代現有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該等建議就消費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引入強制性規定，以於產品包裝上列印關於產品來源地的資料。該等建議目前正進入歐盟的立法程序，以供採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目標是確保推出歐盟市場的產品可供消費者安全地使用，否則應予採取有效的修正行動。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只可於市場上出售安全的產品，包括在產品成份、包裝、標籤、警告及使用指示方面。確保歐盟市場的產品安全的責任在於產品製造商，或倘有關製造商並非位於歐盟，則由其在歐盟的代理(倘適用)或進口商負責。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法規(EC) 1907/2006 (「REACH法規」)

REACH法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REACH法規旨在透過更有效及更早地識別消費產品包含的有害化學物質的特性，保障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

REACH法規規管在消費產品中使用特定化學物質。被成員國識別為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構成嚴重影響的化學物質列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之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候選清單」)。一旦化學物質被列入候選清單，其或須經授權，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將需要申請授權方可推出市場或在歐盟使用該物質。

食品接觸性材料

對計劃與食品有直接或間接接觸的材料的一般要求載於法規(EC) 1935/2004。並已就含有陶瓷、再生纖維素薄膜、塑膠、回收塑膠以及活性及智能材料等食品接觸材料設立特定歐盟法規。此外，就用於製造食品接觸性材料的特定物質及組別物質亦有設立指令。

監管概覽

電子設備

某些歐盟法例適用於若干電子產品，包括歐盟低壓電氣指令2014/35/EU，其要求製造商進行安全及合規評估，以確立產品屬於安全及符合適用法例，然後方才在產品上張貼CE標誌。其他法例載列與若干電子設備的成份及標籤和出售該等設備有關的特定要求。

歐盟消費者保障

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第12及114條載列於歐盟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的條文。為達成該目標，進一步法律已獲採納，以保障經濟及消費者的司法利益及健康，並確保產品安全及自由地於歐盟內流動。

銷售消費品及相關保證 (「指令1999/44/EC」)

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成員國內實施的指令1999/44/EC應用於在歐盟內向消費者銷售貨品。指令1999/44/EC就產品交付時發現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描述時的補救為消費者提供最低限度的保護。

在消費者合約內的不公平條款

指令93/13/EEC載有條文保障消費者免受與銷售商或供應商的合約內的不公平條款損害。

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 (「消費者權利指令」)

成員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實施消費者權利指令，並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後落實的合約。其修訂指令93/13/EEC及指令1999/44/EC，並剔除與遙距銷售有關的舊有法例。消費者權利指令關於貿易商與消費者之間的貨品、服務及網上數碼內容合約，包括賦予消費者取消遙距及不在場合約的權利

不公平商業手法

指令2005/29/EC禁止在歐盟使用不公平的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手法，特別是透過向消費者提供虛假或不實資料等誤導及激進的商業手法。

有缺陷產品責任 (「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須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前納入國家法，列明消費產品的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所造成的損失對消費者負責。指令85/374/EEC界定死亡、人身傷害或損害任何財產物品(不包括本身已有缺陷的財產)等損害，根據指令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包

監管概覽

括製成品或任何零件的製造商，任何自稱身為生產商的人士(例如將其名稱或商標印於產品之上)；以及任何將產品進口至歐盟以供銷售或分銷的人士。

歐盟反傾銷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法規(EU) 2016/1036(「基本反傾銷法規」)，歐洲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洲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為實施反傾銷措施，歐盟委員會須達成以下條件：(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傾銷活動；(ii)對歐盟相關產品行業構成損害；(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實施的措施符合歐盟整體利益。

該等措施一般為進口商於相關歐盟進口國應付的從價稅。在若干情況下，歐盟委員會可接受「承諾」，據此出口商同意提高有關產品的出口價格。

根據歐盟及成員國競爭／反壟斷法，在若干情況下亦有規則禁止擁有主導市場地位的公司以低於成本的水平定價。

歐盟反補貼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法規(EU) 2016/1037，歐盟委員會可對歐盟業界提出指稱進口自第三方國家的產品獲補貼及對歐盟業界造成損害的投訴進行調查。歐盟委員會只可在該補貼「僅存在於」若干企業的情況下實施反補貼措施，以抵銷對當地行業造成的損害。

倘歐盟委員會進行的調查顯示：(i)進口受惠於某項可反制補貼；(ii)歐盟行業蒙受損害；(iii)獲補貼進口貨品與傷害有因果關係；及(iv)實施反補貼關稅符合歐盟的利益。

與反傾銷稅相似，反補貼措施一般為從價稅，其以佔貨品價格的某一百分比表示。

針對進口中式廚具的歐盟反傾銷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歐盟對若干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口陶瓷餐具及廚具產品實施有限反傾銷稅¹。稅款介乎對若干合作公司的13.1%至對不合作公司的36.1%。

¹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理事會實施法規(EU)第412/2013號(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委員會實施法規(EU)第803/2014號修訂)。

監管概覽

稅項涵蓋瓷質及陶質餐具、廚具及其他家庭用具，不包括陶質刀、陶質調味容器或香料研磨器及其陶質研磨部件、陶質刨刀、陶質磨刀器及堇青石陶質薄餅石(用作烘焙薄餅或麵包)²。該等措施除非獲延展，否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及法規

英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脫離歐盟。由該日起(雖然視乎英國與其餘歐盟成員國的任何磋商結果及任何過渡性規則而定)，英國預計不再作為歐盟單一市場或關稅同盟的一部分。這或導致英國海關關稅制度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影響從歐盟境外進口貨品。

版權及商標

「版權作品」一經創作(定義見《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便會自動出現版權，且毋須就於英國存續而進行註冊。

《一九九四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註冊英國商標、使用經註冊英國商標及相關事宜。商標法第9條規定註冊商標法商標的擁有人就在商標法內被侵權的商標(未經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商標或與其非常相似的任何標誌)擁有獨家權利。舉例而言，倘有人於貿易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商標法第10(1)條)。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在侵權行動中，有權以損害賠償、禁制令及問責等方式取得救援。

未經註冊商標仍可透過已通過的普通法行動在英國取得保障。

只要英國繼續為歐盟的成員國，註冊為歐盟商標(「**歐盟商標**」)的商標自動在英國獲得保障(雖然英國一旦脫離歐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後，將不再有此效力，惟於該日前已註冊的現有歐盟商標可透過某些方渠轉換成英國註冊商標(有待決定))。

2 涵蓋進口貨品的關稅屬於以下二零一三年CN代碼：

- 1) 6911 10 00 90：瓷質或陶瓷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一 餐具及廚具：一 其他。
- 2) 6912 00 10 11：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一 普通陶器：一 手製：一 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111)。
- 3) 6912 00 10 91：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一 普通陶器：一 其他：一 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191)。
- 4) 6912 00 30 10：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一 石製品：一 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310)。
- 5) 6912 00 50 10：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一 彩瓷或精緻陶器：一 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510)。
- 6) 6912 00 90 10：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一 其他：一 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910)。

監管概覽

進口英國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英國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查詢有關彼等擬出口至英國的貨品是否涉及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並向持權者取得(如有需要)適當的牌照。

理事會法規608/2013(列載海關在懷疑貨品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可作出干預，並列明持權者可申請採取行動的統一程序)可直接應用於英國。

位於歐盟成員國境內，所謂「權利耗盡原則」(商標法第12條規定英國境內)列明在歐洲經濟區任何訂約成員國，使用與擁有人已根據該商標推出市面的貨品有關的商標或經其同意下使用該商標並無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有合理理據反對該等貨品進行其他貿易。

英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脫離歐盟。由該日起(雖然視乎英國與其餘歐盟成員國的任何磋商結果及任何過渡性規則而定)，英國預計不再作為歐盟單一市場或關稅同盟的一部分。這或導致英國海關關稅制度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影響從歐盟境外進口貨品。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於英國執行海關程序為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責任，其權力範圍及領域載於英國法例(包括《一九七九年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及直接適用於英國的多項歐盟法規，包括法規952/2013/EU(歐盟海關代碼)。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旨在整合英國海關法及(其中包括)考慮進口貨品的應付稅項。

海關及消費稅管理及其他適用法律因而考慮進口貨品的海關估價及訂明就海關而言該價值一般為買方就進口至英國的貨品應付或已付價格。就貨品應付稅項的時機不盡相同，視乎是否視作已提交報表或申報、貨品性質、固定法規、進口方法及目的。

大原則為貨品於進口時如未支付適當稅項，則不得交出或帶走。然而，情況如貨品僅短暫進口至英國以出口至另一國家，則作別論。倘違反大原則且並無相關例外情況，則須施加若干罰則。違例的罰則包括沒收、充公、扣留及徵收貨品。

倘任何人作出旨在規避任何相關稅項或進口稅務的任何行為或作出任何行為而違反關於任何相關稅項或稅務的法例施加或項下的稅務、責任、規定或條件，或須承受罰則。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亦適用於從歐盟境外運送貨品入英國(見下文)。《一九九四年增值稅法》第15及16條訂明有關關稅的執法一般適用於(但附帶適當的修訂)可予徵收增值稅的進口貨品，如同適用於關稅者。

有關產品質素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和消費者保障

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的產品質素法例大多數源於及／或實施歐盟法律，反映全體成員國對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要求。製造商及分銷商有責任確保所售供應產品為安全及貼有合適的安全標示(視乎所涉產品的性質而定)。《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列載該等責任的範圍(不時參考歐盟標準，其概要於稱為「藍色指南」的歐委會通告載述)及生產商於監察產品及回收已分發以供銷售的不安全產品時須採取的行動。未能符合法規的若干責任可導致罰款及監禁。英國亦實施產品特定歐盟法例，包括二零一六年電氣設備(安全)法規(其落實低壓設備指令)。

個別客戶(稱為消費者)獲得的保障大於企業客戶。《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取代及整合若干舊有消費者保障法例)規定售予消費者的商品須具備理想品質、適合用作擬定用途、符合所提供的描述及符合售前展示的任何樣本或模型。其亦對公平及透明度實施全面的規定。

《二零一三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包含售前向消費者提供關於產品質素的資料及其他詳情的額外責任，尤其是網上及電話銷售(遙距銷售)及在遙距銷售的情況下賦予消費者取消的權利(有例外情況)。

倘產品有缺陷及導致某種傷害或損失以及彼等可能有任何合約性申索，客戶可提出普通法疏忽索償。另外，《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確立了「嚴格責任」違例，即申索人毋須證明生產商疏忽。此外，根據該法例，製產商不得免責。該法例解釋何種情況可能構成「缺陷」亦解釋供應鏈哪一方可能須負責及訂明就缺陷商品導致任何死亡或人身傷害及任何財物損傷而須支付的賠償。

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市場出售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經修訂)所載的資料性規定。該等法規禁止若干類別的不公平商業手法(例如誤導及激進的銷售行為)，並規定貿易商不得以虛假資料或遺漏提供若干資料的方式，誤導消費者。亦有其他與必須向消費者提供的定價資料有關的特別規例，例如標價指令二零零四年(SI 2004/102)。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下列受制裁國家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外國資產管制處管理對若干國家、實體及人士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可依法對所有美國人士執行。該等規例一般將美國人士界定為「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法律或於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外國分公司)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的制裁方案可能全面實施(對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等國家)，亦可能選擇性實施(對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等國家)。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亦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單獨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大部分制裁方案禁止美籍人士為與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提供便利。「提供便利」廣義上界定為包括美籍人士於直接或間接涉及受制裁國家或人士的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提供「協助」或「支援」的情況。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涉及金融服務、能源及國防工業。制裁包括多項擴大制裁方案範圍的針對性禁止，包括：

- (a) 指定或禁止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及有關受禁止人士擁有的實體的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政策的重大變動；
- (b) 限制若干俄羅斯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 (c) 禁止提供物資、服務及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其海域或「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油氣的若干活動；
- (d) 禁制(i)向俄羅斯軍方或俄羅斯其他軍事終端使用者；及(ii)就於俄羅斯(包括北極海域或頁岩構造)勘探或生產油氣供應若干物資；及

監管概覽

- (e) 涉及俄羅斯製造的國防武器(包括太空飛船)及擬於俄羅斯最終使用的國防武器的出口活動的限制性許可政策。

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管理的經濟措施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貿易控制理事會」)管理的出口管制。

該等控制的當前狀況詳述於下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制裁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發佈一系列「指令」，對俄羅斯經濟的主要領域實施特定制裁。各指令規管美國人士(包括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與名列《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該等人士之間的活動。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乃根據四條指令編定。與包括禁止往來人士及禁止與稱為特定國民的絕大部分活動的特定國民名單不同，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指定禁止的活動僅限於指令擬定的相關活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近期亦已修訂其有關由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的實體的政策，擴大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列一名或以上人士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四條指令如下：

指令一針對俄羅斯經濟的金融服務行業。該指令禁止與名列指令一的俄羅斯金融行業從業人士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或股權。

指令二針對俄羅斯經濟的俄羅斯能源行業。該指令禁止與名列指令二的俄羅斯能源行業從業人士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進行屆滿期超過9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

指令三針對俄羅斯國防及相關材料行業。該指令禁止與指令三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識別的人士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進行超過3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

指令四擴增針對俄羅斯能源行業的制裁。該指令禁止涉及指令四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識別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再出口物資、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聯邦或俄羅斯聯邦海域及其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可能產油的深水區、北極海域或頁岩項目」。

商用及兩用控制(出口管理規定)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工業安全局修訂出口管理規定(「出口管理規定」)，以載入「俄羅斯工業部門制裁」。該等制裁對向俄羅斯出口若干物資設定許可規定，倘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賣方知悉相關物資「將被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俄羅斯深水區(超過500英尺)或北極海域或俄羅斯頁岩構造勘探或生產油氣或無法確定相關物資是否將被用於該等項目，則須於獲取許可後方可出口」。工業安全局亦制定政策否決相關許可申請。工業安全局對所有出口、再出口或轉賣相關物資

監管概覽

至俄羅斯進一步設定許可規定(視乎否決政策而定)，惟須視乎是否擬全部或部分用於俄羅斯軍事或軍事終端使用者。

軍事／國防控制(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貿易控制理事會就出口國防武器及國防服務至俄羅斯暫停簽發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許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貿易控制理事會將其暫停許可更改為否決國防武器或國防服務之俄羅斯或其佔領的克里米亞。貿易控制理事會亦已開始著手撤銷現有國防武器及服務許可。貿易控制理事會現時正逐項審閱國防武器出口許可，以釐定出口對俄羅斯的軍事貢獻。

此外，於往績期間，美國並無對突尼西亞作出任何國家特定制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3項制裁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制裁**」)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於往績期間，聯合國並無對俄羅斯及突尼西亞作出任何國家特定制裁。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

監管概覽

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於往績期間歐盟針對俄羅斯的制裁落實資產凍結條文(即「封鎖」措施)，其針對該等聲稱須對挪用烏克蘭國資金及違反烏克蘭人權負責的人士及實體，並針對該等聲稱須對剝削或威脅烏克蘭土地完整、統治權及獨立的行動負責的人士。亦就向、從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進口及出口貨品、技術及服務(包括飛機)或進口及出口貨品、技術及服務以供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境內使用制定一定範圍的貿易及投資限制，並禁止(i)向若干俄羅斯人士銷售、供應、出口或運送兩用貨品及技術；(ii)為若干俄羅斯實體採購、銷售、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該等實體投保或在以其他方式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由該等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iii)作出任何安排或部分安排以使若干俄羅斯實體獲得到期日超過30日的新貸款或信貸或。

歐盟目前針對突尼西亞的制裁框架乃對48名與阿里政府有關的人士實施資產凍結措施。資產凍結措施禁止向名單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

當前針對俄羅斯的澳洲法律制裁包括以下各項的限制(不附帶制裁許可)(i)向俄羅斯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以供於俄羅斯境內或為俄羅斯的利益而使用；(ii)從俄羅斯進口、採購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進口、採購或運送產自俄羅斯的武器或相關材料；(iii)俄羅斯國有銀行進入澳洲資本市場；(iv)向俄羅斯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俄羅斯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務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軍事活動或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而提供)；(v)出口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以用於俄羅斯深海、極地或頁岩油開採或生產項目；及(vi)在澳洲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與基建、運輸、電訊、能源、石油、燃氣及礦物行業有關的貿易及投資。

此外，澳洲並無對突尼西亞施加任何針對性制裁(自主或其他)。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

營業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其個人資金註冊成立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余先生及陳女士於家居用品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彼之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任董事之一，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止。余先生及陳女士的背景資料及相關行業經驗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於二零零零年，憑藉在家居用品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余先生及陳女士成立了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該公司初時集中於銷售禮品及家居配飾，並鎖定重視時尚設計產品的款式及當代性的海外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透過推出家居用品擴闊產品組合。為了擴展客戶基礎，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參與法蘭克福的展銷會，讓我們覓得潛在客戶並帶來新商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開始與不同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建立長久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深圳成立自家展覽廳，除了參與國際展銷會及展覽外，我們年內於展覽廳展示我們的新設計及新出產品，以期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新訂單。

開業後，本集團多年來在業務範疇及規模方面均實現大幅增長。董事深信，我們得以成功有賴我們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憑藉對市場及產品的認識以及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
二零零零年	註冊成立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零二年	我們推出家居用品，擴大產品組合
二零零五年	我們首次參加法蘭克福展銷會，為我們覓得潛在客戶並帶來新業務機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里程
二零零六年	與客戶D(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連鎖超市)(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業務關係
二零一零年	與客戶E(一間總部位於倫敦的百貨公司)(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名列富時100指數)開始業務關係
二零一零年	與一間根據地位於丹麥的品牌陶瓷產品零售商Kahler Design A/S開始業務關係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中國深圳設立展覽廳
二零一五年	與客戶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前稱Woolworths(H.K.) Sales Limited)開始業務關係，客戶F為澳洲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超市連鎖
二零一六年	開始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

企業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建立及股權重大變動之企業歷史概要。

B&C Industries BVI

B&C Industries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B&C Industrie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1.00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該股份已繳足股款。B&C Industries BVI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C Industries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逸丰實業香港

逸丰實業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余先生向余良霓先生參考其繳足股款股本，以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轉讓1,0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余良霓先生參考其繳足股款股本，以現金代價1,000向施女士轉讓有關1,0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緊隨重組前，逸丰實業香港分別由余先生、陳女士及施女士持有75%、15%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逸丰實業香港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種類廣泛而兼備美感設計及實用功能的家居用品。

舍圖香港

舍圖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緊隨重組前，舍圖香港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持有95%及5%。

舍圖香港主要從事我們自家品牌「SATU BROWN」產品的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事宜。「SATU BROWN」品牌下的推廣產品主要為由我們設計及開發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的家居裝飾。

正南科技香港

正南科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兩名人士（「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5股股份及合共35股股份。緊接重組前，正南科技香港由余先生及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分別持有65%及合共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與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同意出售，而余先生同意購買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於正南科技香港持有的合共35股普通股，代價為合共35港元，已參考正南科技香港的繳足股款股本。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余先生持有正南科技香港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正南科技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營銷及銷售我們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

舍圖深圳

舍圖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舍圖深圳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舍圖深圳取得營業執照及舍圖深圳的營業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三十日。於成立日期，舍圖深圳由舍圖香港全資擁有。

舍圖深圳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家居用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正南科技深圳

正南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0,000元。正南科技深圳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南科技深圳取得營業執照及正南科技深圳的營業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於成立日期，正南科技深圳由正南科技香港全資擁有。

正南科技深圳主要從事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家居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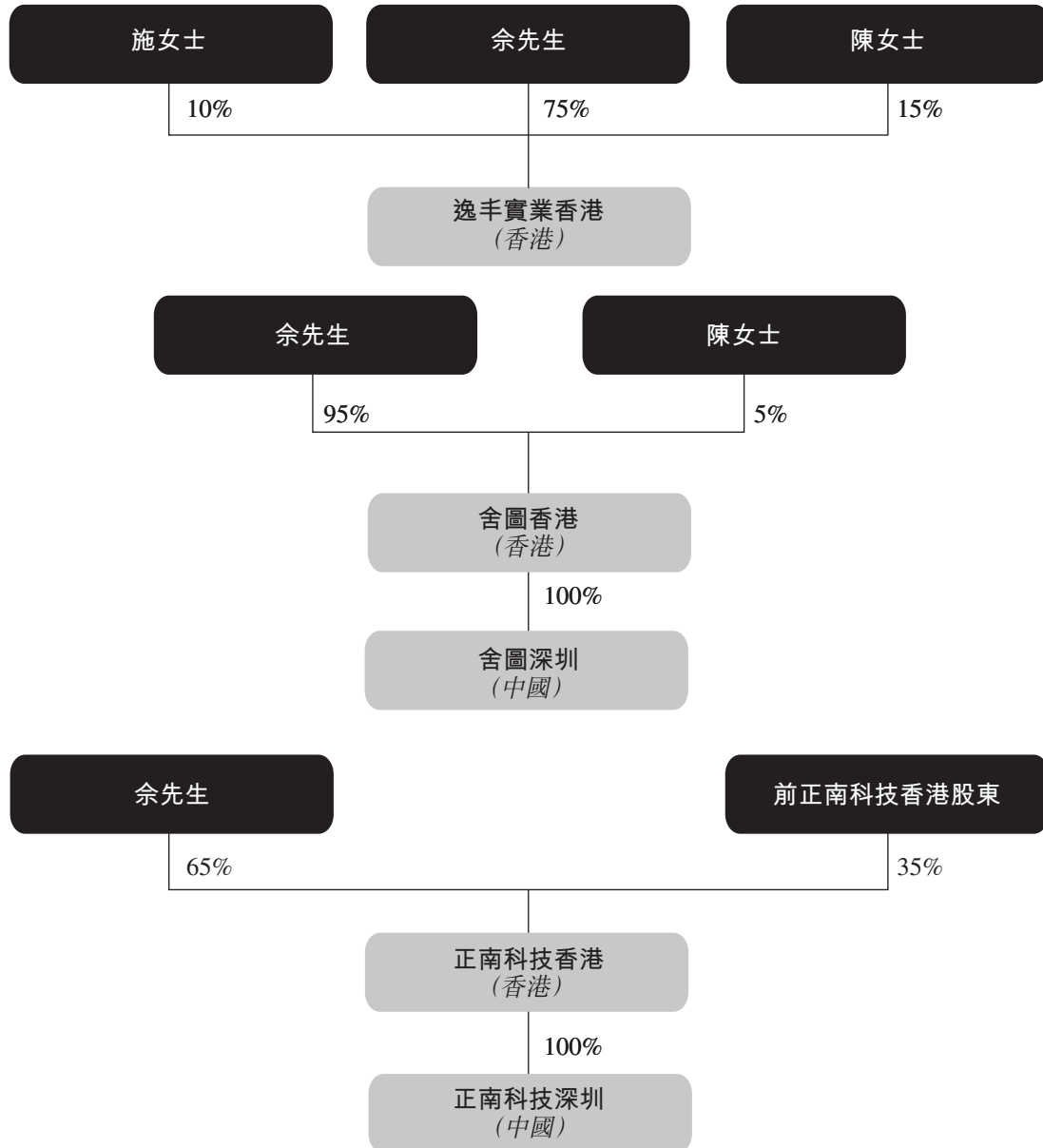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精簡企業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為[編纂]進行重組活動，有關步驟如下：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 (為初步認購人)，而該未繳足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Hearthfire。另外，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足股份予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上述轉讓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成為我們的股東。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2) 轉讓正南科技香港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前，余先生及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分別持有65股及合共35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分別佔正南科技香港已發行股本的65%及合共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與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購買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持有的合共35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代價為合共35港元，已參考正南科技香港的繳足股款股本。

完成上述轉讓後，正南科技香港由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3) B&C Industries BVI註冊成立

B&C Industries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B&C Industrie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B&C Industries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而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配發後，B&C Industries BVI由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本公司收購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

於●，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分別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名義註冊的三股未繳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予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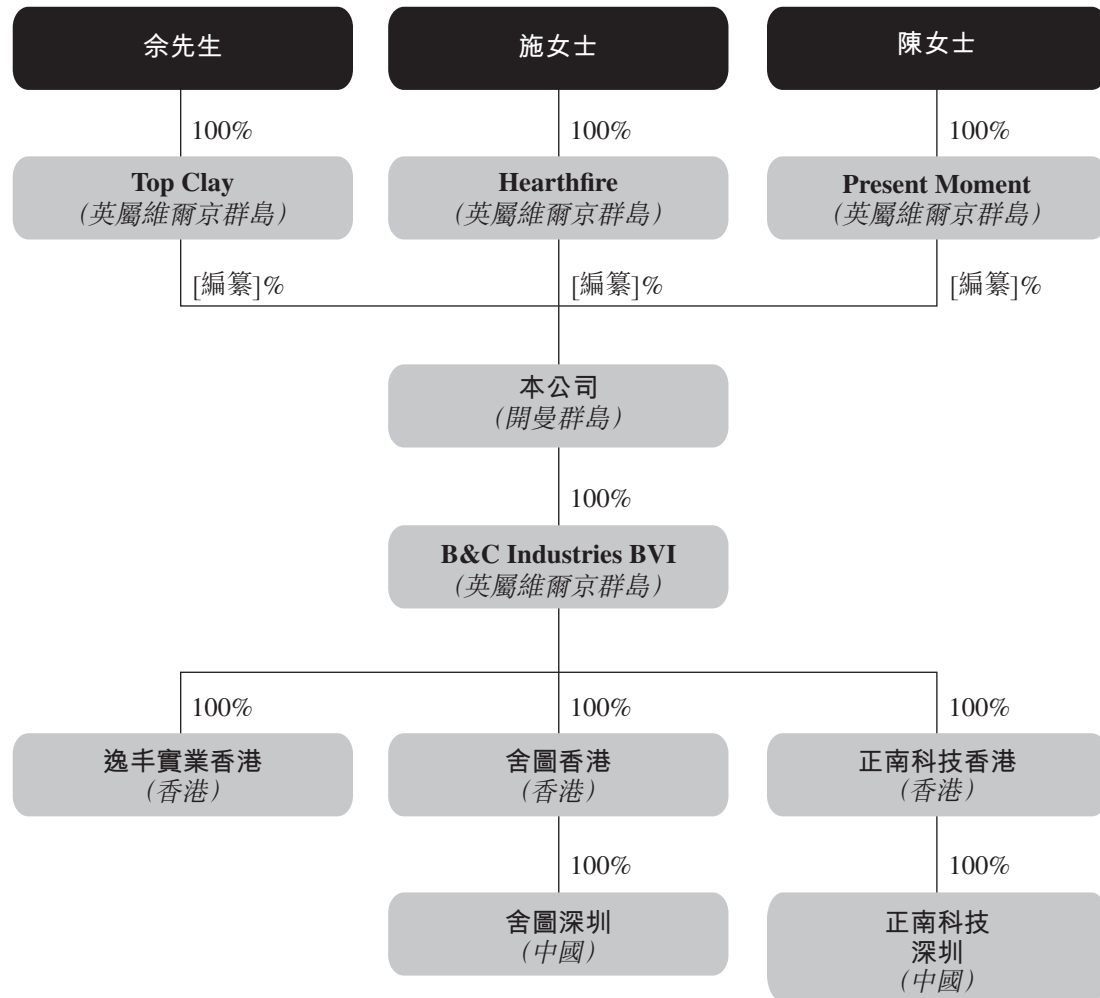
於●，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予Hearthfire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Hearthfire，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持有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有上述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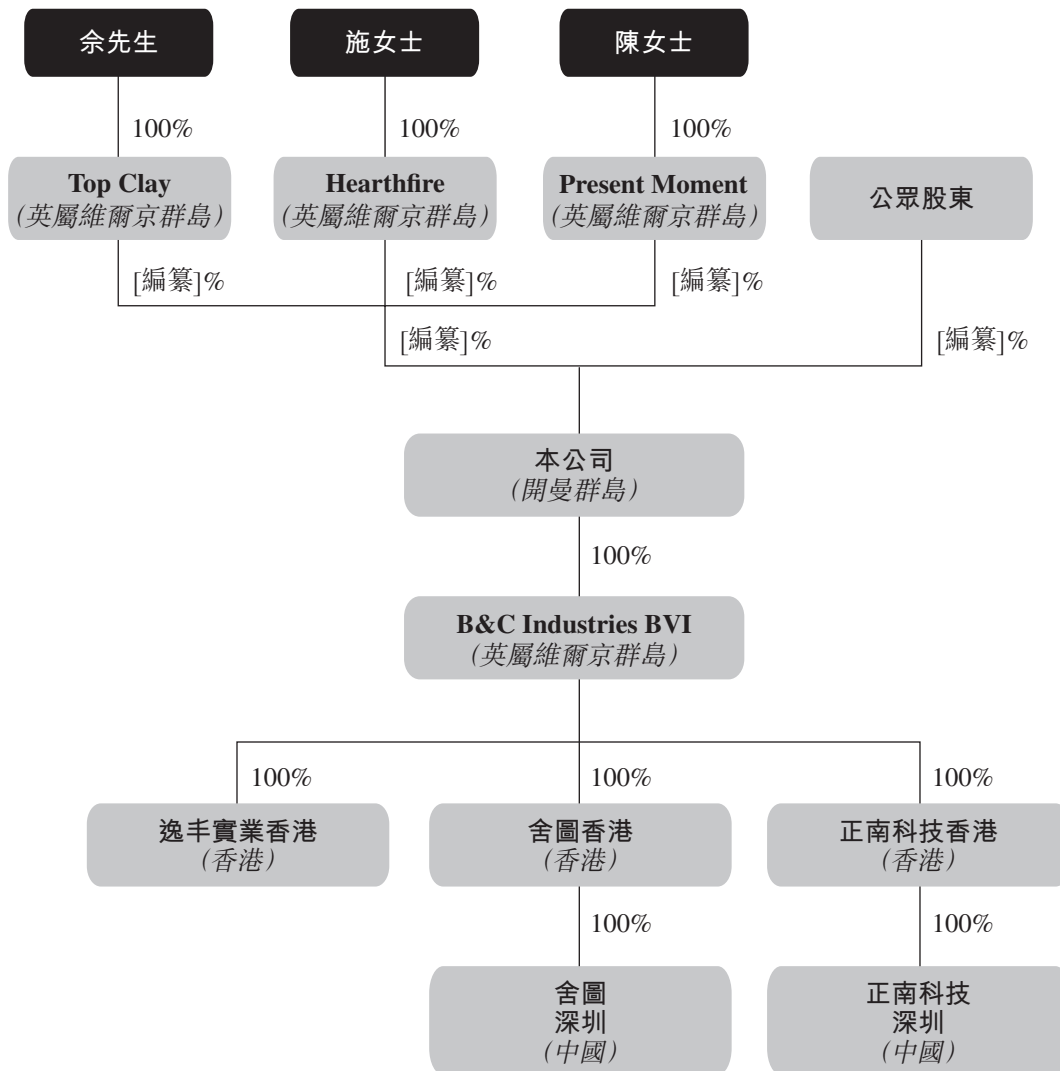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於[編纂]前將有關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於●向股東(即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稅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此乃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本，使其變為外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股本認購新股本，使其成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而其收購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併購規定亦規定，就離岸[編纂]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證券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各股東(即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公司，而各最終實益股東(即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人士，故重組及[編纂]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利用彼等依法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彼等就投資及融資而依法擁有的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內居民)。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管理由境內居民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註冊用作海外投資的外匯，然後方才利用合法境內及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金。根據37號文，個人境內居民指擁有中國籍居民的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警證，以及並無中國籍居民的法定身份證但因彼等在中國擁有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我們的最終股東(即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各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非37號文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彼等毋須受37號文的註冊規定限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舍圖深圳及正南科技深圳的註冊成立及每次股權或註冊資本變動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業 務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多種多樣家居用品的產品組合，兼備各式設計、風格、色調及材料，可大體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即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及廚具及餐具。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我們主打海外客戶，彼等更注重家居用品的款式及當代性，並視之為時尚項目，與家居裝飾互相映襯。我們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包括Kahler Design A/S，以彼等自家的品牌名稱進行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貨運地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於往績期間，歐洲為我們主要運貨目的地，就我們售予客戶的家居用品運貨目的地而言，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9.5%及83.8%。

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推出逾60個系列的家居用品，合共包括逾1,500件家居用品，備有不同的顏色、呎吋、形狀及特質。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主要由我們根據自家的創意或客戶的籠統概念或規格設計。客戶有時或會提供彼等的產品設計以供我們開發產品。董事相信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進行業務，藉著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概念構思、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廠房揀選、生產監控、質量保證、訂單追蹤及物流及配套服務，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生產工序，此舉讓我們可集中核心能力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並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並於整個生產過程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因而毋須犧牲質量。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亦展開了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主要為家居裝飾，大部分由我們設計及開發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我們的「SATU BROWN」品牌產品可在www.amazon.com網站購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SATU BROWN」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致勝的關鍵因素，有助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我們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建的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穩建的關係，彼等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包括Kahler Design A/S。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了介乎約兩年至十年以上的關係。董事深信該穩建關係建基於我們全面的服務，包括：(i)產品設計及開發；(ii)嚴格的質量監控；(iii)穩定而優質的產品交付；及(iv)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董事認為該等關係有助保存客戶的忠誠度及鞏固客戶再次向我們下訂單的承諾。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提供家居用品與Kahler Design A/S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 — 五大客戶」一段。根據行業報告，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超市及大型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一般透過採購訂單向彼等的供應商採購家居用品。貫徹行業常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其他客戶並無長期合約。

我們認為本集團另一項重大優勢在於我們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與客戶溝通，有助我們維持該穩建關係。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在我們的海外客戶與中國第三方工廠之間協調及維持有效溝通的橋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通過電郵、電話及／或定期探訪客戶等方式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此舉讓我們更加了解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借助我們與客戶的悠久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向客戶取得穩定訂單。

我們擁有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根據客戶指定的喜好及標準及／或我們所開發的設計，提供不同設計、款式、色調及材料的家居用品組合。董事深信只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緊貼新產品潮流走勢，該產品方才具備競爭力。我們的產品組合五花八門，包括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及廚具及餐具。我們一年推出全新季度系列家居用品兩次，以緊貼季節潮流。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推出逾60個系列的家居用品，合共包括逾1,500件家居用品，備有不同的顏色、呎吋、形狀及特質。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聘有四名人員，大部分持有設計學士學位，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設計經理帶領。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專注於構思意念、設計及開發產品概念及平面藝術，以及研究材料特質，以便就如何將有關設計轉化成實質產品提供生產建議。為與家居用品潮流與時並進及確保我們的家居用品更貼近時尚商品，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釐定季節主題、將要使用的主要顏色及材料、分析、識別及監察最新市場趨勢、新材料、潮流顏色及更新產品設計。我們透過參與展銷會及活動、研究行業雜誌、與主要市場參與者溝通及定期造訪主要目標市場的客戶等途徑收集資訊。主要客戶一般每年造訪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的展覽廳兩次，屆時彼等可能向我們提供其主題名冊，並分享其最新時尚潮流資訊。我們在展覽廳陳列新設計及新推出的產品，客戶在此可獲得設計啟發。我們不斷探索新產品走勢及應用，以緊貼最新市場動向。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聯同第三方工廠、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一起微調我們的設計，迎合終端客戶的口味及符合生產可行性。我們派遣銷售及營銷團隊參與產品甄選程序，確保我們適應目標市場不斷更迭的消費喜好。

董事認為我們得以成功部分有賴我們對市場及產品的認識、識別市場走勢的能力、實務經驗和對產品升級及開發需求的敏銳觸角。

我們採用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

我們為於中國及香港營運的家居用品供應商。我們著重產品創意，開發自家家居用品設計及改良產品和生產技術以確保產品質量，並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我們亦委託第三方工廠承接生產工序，而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均會採取嚴格的質控措施。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董事相信這讓我們藉著有效地管理成本將回報擴至最大，並賦予我們以下優勢：

- (a) 通過委聘第三方工廠，我們在採購生產機器方面毋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其維修和保養成本。毋須存放生產機器，而在淡季時亦沒有遺下拆卸或閒置機器和設備，亦有助我們節省租金及公共設施成本、大量勞動人口的員工成本和維持社會福利成本。

業 務

- (b) 協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管理旺季生產需求的同時，毋須放棄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質量。此外，我們亦可受惠於合夥廠房的優勢，彼等擅長於各自的專業範疇。
- (c)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家居用品製造商普遍專注於利用特定類別材料製造產品。由於以不同材料生產家居用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工序及技術、機器及設備，委聘第三方工廠讓我們能夠運用各種材料自由地設計產品，包括陶瓷、合成樹脂、水泥、竹、不銹鋼、木材及玻璃，從而加強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實力，以應對客戶的要求，而毋須為不同的材料存置自家生產線。
- (d)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的經營模式有助我們節省中國的廠房營運因法規愈加嚴格所招致的合規成本。
- (e) 據董事所深知，家品貿易公司及家品專營公司等家居用品供應商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偏弱或不足，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透過外判生產工序，我們得以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開發生產技術、質量監控以及客戶銷售及服務，以及供應型格設計及優質的產品。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並實施全面的質量監控及生產控制。生產及質控程序由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進行，而質量保證團隊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經理帶領，彼定期造訪第三方工廠及檢查產品，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制定嚴格的質控程序，以確保製成的家居用品的質量一致、可靠及優質。質量保證團隊亦定期與客戶及第三方工廠會面，以檢討質量是否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根據主要客戶的正面回饋意見，我們相信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的全面質控程序及嚴格質量標準乃我們關鍵的成功因素，構成我們勝過其他家居用品供應商的競爭優勢之一。有關我們的質控及核證措施詳情，包括第三方工廠的甄選及質量和生產監控，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及核證」一段。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主要銷售退貨，且客戶亦無就產品質量提供任何投訴。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營運知識及經驗，熟悉家居用品行業，有助我們成功實現在家居用品行業具競爭力的地位。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15年營運及銷售經驗。彼帶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接洽，並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而且我們資歷深厚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在確保我們的發展及經營策略獲得貫徹運用及交付優質產品方面至為關鍵。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全球家居用品行業的版圖及擴闊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採用以下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擴充本集團而制定任何併購業務或公司的計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拓展至新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海外，運往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就現有目標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據點及優質客戶服務，吸納新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在中國深圳的展覽廳舉行展銷會。在我們的展銷會上，客戶將到訪我們的展覽廳，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見面，並討論最新潮流趨勢和市場偏好、瀏覽展覽廳展出的新產品及下達批量採購訂單。我們計劃透過翻新現有辦公室及展覽廳、為中國辦公室購置辦公室設備、製造陳列品及壯大行政團隊，改善中國深圳的現有辦公室及展覽廳。我們亦計劃於歐洲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連同展覽廳，以及於美國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我們可利用該等當地聯絡辦事處更快速地回應客戶需求及發掘潛在客戶。有關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翻新中國的現有辦事處及展覽廳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自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根據行業報告，家居用品公司必須更新其產品設計方能覓得客戶。我們相信能夠迎合優質標準、客戶喜好及要求及市場潮流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乃我們致勝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善用我們創新的產品意念、我們多元化的設計、運用創新原材料及產品設計和開發計劃，將其轉化為商場上成功的家居用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為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成本提供培訓及國際視野，繼續改善我們的設計實力及技術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開發的設計技術；及壯大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務求深入發展家居用品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運用更安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開發功能更佳的家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繼續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緊密合作，在產品質量標準及規定、市場潮流及客戶喜好方面進行意見交流，以便更有效地將該等回饋意見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為促成我們涉及新材料的設計、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計劃，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設計軟件，例如平面設計及三維設計軟件，及購置頂尖設計硬件，包括用於產品開發的三維打印機及立體模型電腦以及制模設備。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其中[編纂]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提供培訓或培訓津貼及擴充團隊；及[編纂]港元用於購置設計及制模及機器及設計軟件。

加強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及推廣企業名聲

本集團計劃透過不同的線上線下媒體渠道，包括印刷媒體及產品目錄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公司形象。我們亦將積極研究客戶變化多端的趨勢及喜好，務求制定貼切的宣傳措施，以期更有效地吸引彼等注意。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舉辦創新營銷活動，藉此提高客戶對該等活動的參與度。舉例而言，我們將定期在深圳展覽廳舉辦展銷會。我們亦將繼續參與Ambiente Fair Frankfurt等展銷會及展覽以及芝加哥及米蘭的展銷會。

業 務

我們深信成功的營銷策略將有助我們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以及推擴我們的企業名聲。董事相信強勁的品牌形象有助本集團為產品釐定更有利的價格，有望帶動更高的利潤率。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實施我們上述營銷策略。

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自家電子商務平台，現有及潛在客戶可透過該平台取得更多關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消息、隨時了解我們最新的產品系列及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計劃升級相關辦公設備，以及擴大電子商務團隊，以支持成立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開設有關自營電子商務平台後，我們估計將提高品牌認受性、企業形象和名聲。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及增強企業聲譽，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營銷活動，包括在不同的媒體投放廣告，參與展銷會及營銷活動；約[編纂]港元用於設立我們自家電子商務平台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力。

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

我們認為於生產程序採納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及嚴格的質量標準為我們關鍵成功因素，是使我們自其他家居用品供應商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確保了我們的產品符合高質量標準。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擴大質量保證團隊規模，藉此持續改善質量保證系統。為方便我們落實確保較高產品質量的工作，我們亦計劃於其中一間主要第三方工廠設立質量控制實驗室，購置一套實驗設備，其可測試樣本的乾燥程度、重量、厚度、粘性、溫度影響及拉伸強度。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加強質量保證能力，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工廠設立一間質控實驗室，以協助質控及產品測試程序；約[編纂]港元用於擴闊品質保證團隊及約[編纂]港元用於為品質保證人員提供培訓。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以其各自自有品牌名稱設計、開發及供應家居用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海外，運往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我們委聘多間第三方工廠承擔整個生產工序。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體上可分類為：

- **我們的自有設計**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研究市場趨勢及目標終端用戶及客戶的喜好後會設計我們的產品。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向我們提供其所需家居用品的整體概念及／或主題，我們據此結合我們的家品生產經驗提供圖案或產品設計。客戶亦可向我們提供產品規格，而我們將製備相應的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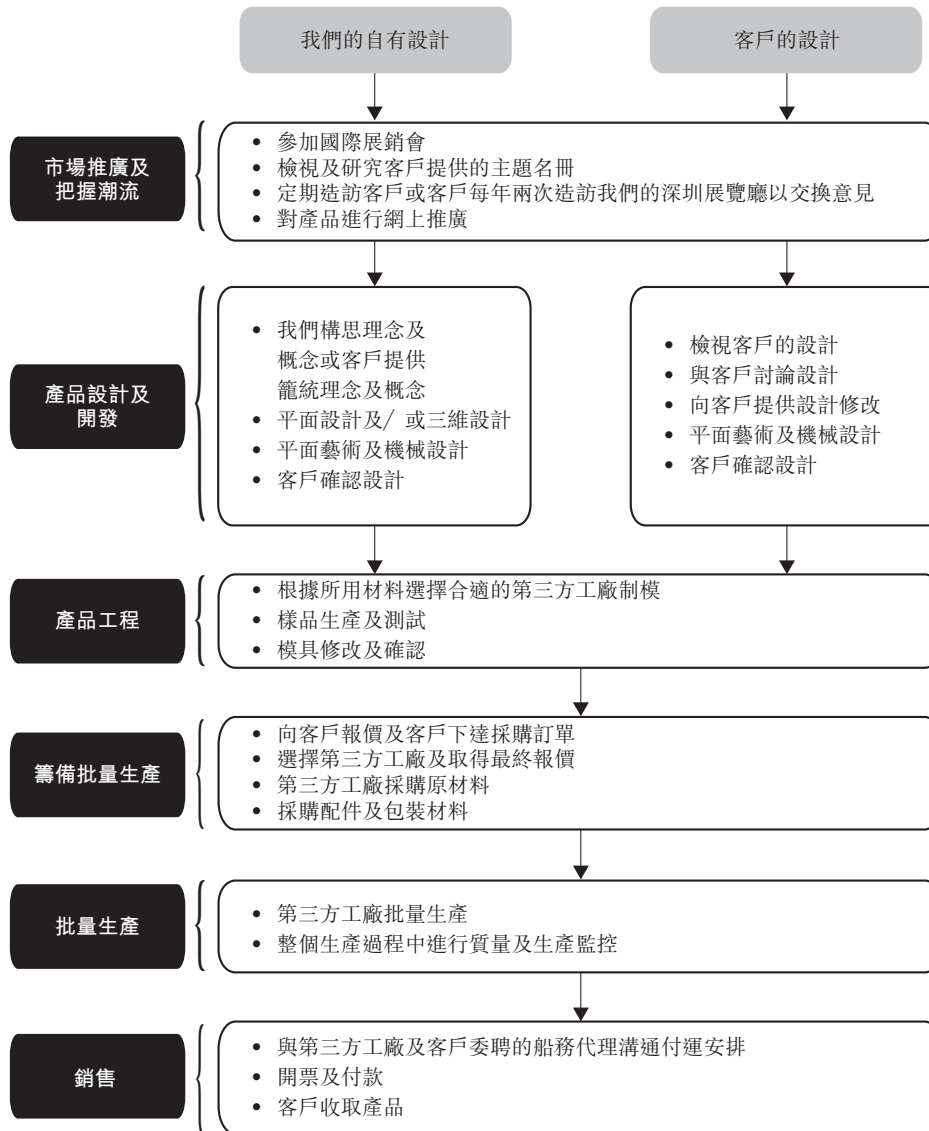
我們於產品設計過程中與客戶密切溝通，確保設計妥善反映客戶的概念設計背後的理念和訊息。其後，我們會製作模板或樣品供客戶甄選及預訂。待產品設計及規格獲批准後，客戶將向我們下銷售訂單。

- **客戶的設計**

客戶向我們提供其自有的指定產品設計或技術圖，其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評估設計圖及生產可行性，與客戶討論可能改進及改善事宜及提供我們有關設計及圖則的意見。

業 務

下圖呈示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開發了自家品牌「SATU BROWN」。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主要為我們設計及開發的家居裝飾。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的銷售運作流程大致上類似客戶的品牌銷售。產品設計及發展團隊為我們的產品構思主意及概念，並製備設計和技術繪圖，再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評估其可銷售性。待樣本及原型通過一切相關測試後，我們會決定商業推出時間，並指示第三方工廠製造有關產品以供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

業 務

市場推廣及把握潮流

董事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將不時出席 Ambiente Fair Frankfurt 等國際展銷會，以研究市場趨勢及家居用品終端用家的喜好，包括新興的設計主題、概念、色調和材料。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若干主要客戶會根據彼等對時尚潮流及終端客戶的喜好的了解，發出彼等自家的主題名冊，列載彼等於該年度的品牌產品的設計格調。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審閱及研究主題名冊，以掌握主要行業參與者所預測的時尚潮流。此外，由余良霓先生領導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探訪我們主要目標市場的客戶，以討論及了解客戶的喜好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另外，主要客戶通常每年造訪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的展覽廳兩次，屆時彼等或向我們提供其主題名冊及分享其最新的時尚潮流資訊。我們在展覽廳展示新設計及新推出的產品，客戶據此可獲得設計啟發。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推廣「SATU BROWN」產品。我們從電子商務平台收集銷售數據，以分析客戶的口味及喜好。董事相信我們已設立與主要客戶有效溝通及合作的渠道，以及時及迅速分享市場資訊，使我們的設計及產品與市場趨勢與時並進。

此外，憑藉我們在家居用品行業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對家居用品製作方面不同的原材料有透徹的了解，有助我們在客戶挑選能夠迎合終端用戶喜好的原材料、設計可行性時提供有用的意見，並為第三方工廠提供實用建議。

產品設計及開發

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成功的至關重要因素之一。有關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設計及開發」一段。

產品工程

一經落實設計，我們將首先根據設計的複雜性及所用的材料，從我們內部認可名單中挑選第三方工廠為產品製作模具。製作模具的第三方工廠不一定是選定進行產品批量生產的第三方工廠。我們將測試有關樣本，並就改良模具向第三方工廠提供建議。經作出必需的改良及調整後，我們會付運少量樣本予客戶以供其確認。倘客戶並無要求進一步改良，則會落實使用有關模具及準備進行批量生產。

籌備批量生產

待客戶向我們確認彼等需要進行批量生產的產品樣本後，我們會透過電郵提供報價。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客戶將按協定價

業 務

格下達採購訂單。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審閱訂單，檢查第三方工廠的產能、定價及生產準備時間，並與客戶確認有關細節。為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產品質量，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名單上取得兩間至三間第三方工廠的收費報價。我們根據成本分析及其他因素挑選第三方工廠，包括可動用的機器及技術能力和生產規格。就董事所知，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本身有經審核工廠列表。就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將自客戶的經審核工廠列表選擇具備所需技術及機械的第三方工廠。

我們已就甄選及批准合資格第三方工廠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標準。有關我們甄選第三方工廠的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三方工廠」一段。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產品或第三方工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投訴。

一旦選定第三方工廠，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會與第三方工廠保持定期探訪及緊密的聯繫，讓第三方工廠能夠更加了解客戶的設計及要求，彼此通力合作確保其質量及標準符合客戶的規定。與該等第三方工廠合作多年，我們可以肯定第三方工廠製造的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有關第三方工廠及我們與第三方工廠之間的生產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三方工廠」一段。誠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尋覓第三方工廠為客戶製造產品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由於第三方工廠熟悉原材料的特性且擁有自家合作的材料供應商，因此第三方工廠負責直接向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則不會採購有關原材料。耗材供應商主要供應配件及包裝材料。有關我們耗材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耗材供應商」一段。

批量生產

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承擔生產工序，而我們主要專注負責整個生產程序的質量及生產監控。第三方工廠的質量控制由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質保證團隊包括三名員工。品質保證團隊不時造訪第三方工廠，並與第三方工廠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生產進度。我們對第三方工廠的品質及生產監控主要包括對第三方工廠所用原材料質量、第三方工廠生產工序及製成品質量的監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

業 務

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就第三方工廠製造的產品遭遇任何主要質控問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予客戶的產品並無重大退貨。

銷售

我們滿意產品的檢查後，運貨部門會與第三方工廠溝通以安排內陸運輸物流，我們一般的生產準備時間介乎約45至90日。我們的產品多數以船上交貨條款出售，客戶委聘的代運公司負責安排船運，彼等一般將該等產品分銷至彼等位於相關貨運目的地的門店。為確保我們的產品準時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區港口，運貨部門會與客戶、第三方工廠及客戶委聘的船務代理就交貨時間保持緊密溝通。至於我們的「SATU BROWN」品牌產品，我們通常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第三方電商平台指定的倉庫，而第三方電商平台則安排我們於其平台上的網上產品的物流事宜。

產品及品牌

我們已建立涵蓋多種多樣家居用品的產品組合，兼備各式設計、風格及色調，大體可分類為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廚具及餐具以及其他家居用品，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及廚具及餐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裝飾	56,793	66.3	31,983	49.0
浴室配件	25,472	29.7	29,020	44.5
廚具及餐具	2,505	2.9	1,852	2.8
其他 ^(附註)	899	1.1	2,369	3.7
	<u>85,669</u>	100.0	<u>65,224</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小型家居用品，包括雨傘、電子眼鏡及磁板拼圖遊戲。

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佔我們家居用品大部分銷售，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96.0%及93.5%。客戶對我們家居用品的需求是我們收益的主要推動力。每期不同家居用品類別的銷售視乎客戶的產品訂單組合而定。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各自的品牌名稱銷售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亦已開發自家品牌「SATU BROWN」。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主要由我們設計及開發，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的家居裝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家居裝飾

家居裝飾為於家居擺設的裝飾品，包括花瓶、燭壺及手飾盤。



浴室配件

浴室配件為於浴室使用的小型物品，包括肥皂盤、皂液配給器及馬桶刷底座。



業 務

廚具及餐具

廚具及餐具為於廚房使用的工具及餐桌上使用的物品，包括茶壺、茶杯及盛油瓶。



產品的平均價格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家居用品均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主要類別家居用品的價格範圍。我們家居用品的價格於往績期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產品大小及所用的原材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檢
家居裝飾	9.4	116.9	6.2	623.5
浴室配件	1.7	114.6	2.1	140.3
廚具及餐具	10.3	171.5	17.1	134.1

有關我們產品未來價格趨勢，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並供應多種多樣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由設計師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由設計經理帶領。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設計師擁有一至十年設計及開發經驗。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主要負責進行市場研究、根據自家概念設計產品、按照客戶提供的初步概念與客戶合作制定產品設計，並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和改良客戶提供的設計。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將探索產品新特色及使用不用及新款材料。我們亦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及訂製有關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推出逾60個系列的家居用品，合共包括逾1,500件家居用品，備有不同的顏色、呎吋、形狀及特質。

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

我們的自有設計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開發以市場為主的產品解決方案。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分析銷售及營銷團隊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及家品設計趨勢，並構思能夠緊貼市場潮流及迎合目標終端用戶及客戶喜好的主意及概念。彼等亦與銷售及營銷團隊討論以從客戶的回饋意見中深入了解市場潮流及客戶的喜好。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考慮生產可行性後，會根據開發所得的概念設計平面設計，隨後亦會設計三維產品設計(如必要，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由概念演變成設計的過程中，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評估產品的製造及技術可行性。

我們每年推出全新季度系列的家居用品兩次，以緊貼季節潮流。我們的設計經理及管理層團隊會挑選若干傑出且技術上可供生產的設計，以載入本集團的宣傳小冊子。宣傳小冊子載有不同的設計系列，該等設計系列乃由管理層團隊挑選及確認，每個系列有多款產品設計。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之後會裝飾展覽廳，創作及陳列新季度系統的原型(為展示產品的擬定設計及視覺面貌而建立的初步樣本)以及展示我們對最新時

業 務

尚潮流及概念的了解。我們每年於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在中國深圳的展覽廳舉辦展銷會，並向在場客戶派發包含我們設計系列的宣傳小冊子。

就客戶所選定的設計而言，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或對原型及樣本產品提供意見，並於作出相應更改解決其意見後下達訂單，經批核產品將由第三方工廠根據相關採購訂單生產及交付予客戶。至於不獲客戶選擇的設計，部分將成為我們自家品牌「SATU BROWN」的產品。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就彼等需要的類別家居用品向我們提供整體概念及／或主題名冊，我們據此結合我們在家品製造的經驗，經考慮功能性、外觀及設計潮流等因素後，制定圖案或產品設計。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聯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客戶緊密溝通，以討論我們的設計及繪圖，然後方才落實產品概念及平面設計，隨後轉化成機械設計。

客戶設計

在客戶設計方面，我們將獲提供客戶的具體設計或技術圖紙，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評估圖紙及生產可行性，與客戶討論潛在改進及改善的方面，並就設計及圖紙提供意見，供客戶考慮。此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釐定最終產品概念及平面藝術，其後轉為機械設計。

為了保護客戶所擁有的全部家居用品設計，有關客戶設計的資料通常不會向除第三方工廠以外的第三方或公眾公開。此外，我們要求主要第三方工廠與我們簽立保密協議，以為有關保密資料提供更佳保護。因此，第三方工廠必須嚴守我們的商業秘密(包含產品設計、規格及生產成本)。

客戶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付運目的地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	66,575	77.7	32,709	50.1
連鎖超市	11,352	13.2	19,871	30.5
百貨公司	4,356	5.1	5,654	8.7
其他 ^(附註)	3,386	4.0	6,990	10.7
	<u>85,669</u>	<u>100.0</u>	<u>65,224</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向小型家品店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所作的銷售。於往績期間，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SATU BROWN」產品(主要包括家居裝飾)所得收益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我們售予客戶家居用品的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及各佔我們總收益比例明細。客戶總部所在地未必與客戶最終售出產品地區一致。

國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英國	8,616	10.1	20,843	32.0
丹麥	31,331	36.6	16,958	26.0
德國	5,291	6.2	5,310	8.1
澳洲	2,227	2.6	4,301	6.6
法國	7,010	8.2	3,002	4.6
波蘭	1,924	2.2	2,835	4.3
意大利	474	0.5	2,260	3.5
美國	1,613	1.9	2,229	3.4
土耳其	1,983	2.3	1,080	1.7
加拿大	1,964	2.3	441	0.7
俄羅斯	1,029	1.2	439	0.7
荷蘭	19,025	22.2	184	0.3
其他國家 ^(附註)	3,182	3.7	5,342	8.1
	<u>85,669</u>	<u>100.0</u>	<u>65,224</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西班牙、瑞士、挪威、迪拜、墨西哥、巴西、瑞典、比利時、羅馬尼亞及突尼西亞。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與客戶並無出現重大糾紛。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3.7%及65.0%。我們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6.4%及24.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兩年至十年以上。董事相信該等長期關係源自我們產品質量備受認可及我們在付運時間表內按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認為，該等關係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加強客戶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的承諾。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售 主要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與客戶 開始展開 業務的年份
Kahler Design A/S	丹麥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創立的 陶瓷產品品牌擁有人	家居裝飾	31,181	36.4	二零一零年
客戶A	荷蘭一間採購公司及持牌人， 從事為忠誠計劃提供營銷 產品，其最終母公司於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	家居裝飾	18,805	22.0	二零一五年
客戶B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 家居裝修行業的跨國公司的 附屬公司，其集團擁有近1,200 間門店，遍及歐洲十個國家	浴室配件	11,232	13.1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售 主要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與客戶 開始展開 業務的年份
客戶C	英國一間跨國連鎖超市的採購辦事處及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集團於亞洲及歐洲逾十個國家營運近6,500間門店	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	7,289	8.5	二零一三年
客戶D	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國跨國零售商的成員公司，其集團為其中一間最大型的超市連鎖	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	3,128	3.7	二零零六年
總計：			71,635	8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售 主要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與客戶 開始展開 業務的年份
Kahler Design A/S	丹麥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創成的陶瓷產品品牌擁有人	家居裝飾	15,817	24.3	二零一零年
客戶C	英國一間跨國連鎖超市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集團於亞洲及歐洲逾十個國家營運近6,500間店舖	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	10,973	16.8	二零一三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售 主要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與客戶 開始展開 業務的年份
客戶B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家居裝修行業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集團擁有近1,200間門店，遍及歐洲十個國家	浴室配件	9,970	15.3	二零一零年
客戶E	英國一間牽頭零售商的附屬公司，該零售商主要從事衣服、鞋履、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家居裝飾	2,947	4.5	二零一零年
客戶F	澳洲其中一間最大型超市連鎖，該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與該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業務關係，包括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前稱Woolworths (H.K.) Sales Limited)	家居裝飾及 浴室配件	2,686	4.1	二零一五年
總計：			<u>42,393</u>	<u>65.0</u>	

Kahler Design A/S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根據地位於丹麥Holmegaard，主要在丹麥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產品和玻璃製品，為家居用品的品牌擁有人。其在丹麥擁有旗艦店。除丹麥外，其零售商位於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德國、瑞士、澳大利、挪威及瑞典。

客戶A，為荷蘭一間採購公司及持牌人，從事為忠誠計劃提供營銷產品，其最終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集團主要從事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營銷及忠誠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全面整合外判營銷解決方案組合業務，包括客戶忠誠計劃、數據庫營銷

業 務

服務、端對端營銷服務、分析及創意服務、直接營銷服務及私人標籤和聯營品牌零售信用卡計劃。客戶A的最終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成份股之一。

客戶B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修產品。其為一間從事家居裝修行業的跨國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集團在歐洲十個國家擁有近1,200間門店，在全球聘有超過70,000名僱員。根據客戶B的控股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總銷售高達約112億英鎊，同期法定除稅後溢利超過610百萬英鎊。

客戶C為一間於一九七三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為一間英國跨國超市連鎖(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最大型零售商之一，該集團在亞洲及歐洲逾十個國家聘有超過450,000名僱員，經營超過6,500間門店。根據客戶C的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52個星期，錄得年內總收益及溢利(扣除特殊項目前)分別約559億英鎊及507百萬英鎊。

客戶D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在亞太區及歐洲採購及出口耐用品、家品、電子、紡織及鞋履產品至其集團在世界各地的門店。客戶D為一間跨國零售商的集團成員，其集團位於法國，集團股份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該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責任承諾報告，上市集團於歐洲、美國、亞洲及非洲逾30個國家經營，為最大型的超市連鎖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擁有逾1,400間超市及逾7,000間便利店。截至二零一五年聘有超過380,000名僱員。

客戶E為於一九二六年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並為英國一間牽頭零售商的附屬公司，在歐洲、亞洲及中東擁有逾1,300間門店。其集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的成份股之一。其集團主要從事衣服、鞋履、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止53個星期分別錄得總收益及除稅前毛利約106億英鎊及488.8百萬英鎊。

客戶F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型超市連鎖，主要於澳洲及紐西蘭經營。我們與其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業務關係，包括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前稱Woolworths (H.K.) Sale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獲得約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於相同期間，我們從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F的其他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收益約2.4百萬港元。客戶F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該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門店，以及逾200,000名僱員的勞動人口，於二零一六年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銷售約580億澳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提供家居用品與Kahler Design A/S訂立框架協議，有關主要條款列載交貨時間、質控規定、價格更改及終止條文等一般條款。所有細節條款、規格及規定將於採購訂單呈列。根據框架協議，交貨時間不得超出簽署形式發票或銷售合

業 務

約起計45日。我們與Kahler Design A/S協定雙方將每年進行一次業務檢討。質控工作將由第三方根據可接受質量水平二進行。生產須符合相關法律的良好生產常規及食品安全。我們可根據原材料、能源、勞工成本及貨幣的市價波動，上調產品價格。與產品及／或產品名稱有關的知識產權屬於Kahler Design A/S所有。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i)對方在終止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繼續拖欠付款；(ii)對方在終止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繼續不補救缺失表現(假設違約可以補救)；或(iii)對方無力還債、呈請破產或被清盤。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Kahler Design A/S訂立的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嚴重違約情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與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銷售一般按已確認採購訂單作出，有關訂單載有某一批訂貨的具體條款，包括付運條款、支付條款、付運日期、產品說明、定價及數量等。大部分客戶僅會提前兩至四個月確認訂單(視乎產品的週期而定)，董事確認此乃行業常規。我們與客戶在整個過程中維持緊密通訊。有時，部分客戶將提供採購預測，我們即能較可靠地估計銷售。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遇任何退貨情況。

經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針對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若干活動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

業 務

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予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俄羅斯及突尼西亞)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所產生收益金額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1.2%及0.8%。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相關收益：

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俄羅斯 ^(附註1)	1,029	1.2	439	0.7
突尼西亞 ^(附註2)	—	—	51	0.1
	<u>1,029</u>	<u>1.2</u>	<u>490</u>	<u>0.8</u>

附註1：誠如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聯合國並無對俄羅斯施加任何國家性制裁。

附註2：誠如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美國、聯合國及澳洲並無對突尼西亞施加任何國家性制裁。

我們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銷售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極微，原因如下：

- (a) 就美國制裁法，本集團概無俄羅斯客戶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直接目標。有關美國制裁法的制裁法律顧問無法確認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擁有(定義為5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權益)本集團受制裁國家客戶任何實體，因為該資料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且無公共資料。就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將遭受任何制裁。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所作銷售並不涉及現時受特定美國制裁法規限的任何行業或界別，因此不被視為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下的禁止活動。有關美國制裁法的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美國並無對突尼西亞施加任何國家性制裁。

業 務

- (b) 就聯合國制裁法，有關聯合國制裁法的制裁法律顧問確認，聯合國於往績期間並無針對俄羅斯及突尼西亞施加任何指定國家的制裁；
- (c) 就歐盟制裁法，根據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的制裁法律顧問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只要(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各式各樣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似乎不會牽扯現有歐盟制裁措施項下的禁止及更廣泛的限制，包括伸延至英國境外地域者；及
- (d) 就澳洲制裁法，有關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本集團的交易不涉及澳洲出口管控所限制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的活動似乎不會牽扯澳洲政府所管理及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有關澳洲制裁法的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澳洲於往績期間並無針對突尼西亞施加任何國家性制裁。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將就於往績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銷售而面臨任何制裁。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於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名單上的任何團體的活動或業務，(ii)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我們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會使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業務面對的受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及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相關的商業意圖。倘我們於[編纂]後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了確保我們符合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為了確保我們符合上述承諾，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落實以下措施：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的受制裁風險及我們落實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我們的

業 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受制裁風險，及對照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維持的多份受限制國家及人士名單檢查合約的對手方資料(包括身份、地點及業務性質)；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制裁法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我們將開設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作為[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指定賬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以其為受益人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支持。

根據我們已實際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外，董事預計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銷售將繼續。

關於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及於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制裁法律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充足而有效的框架，可協助集團識別及監控任何有關制裁法的重大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透過對估計採購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工廠的報價)加上利潤釐定價格，當中已考慮包括訂單數額、我們增加的價值(如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設計的複雜程度等主要因素。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進行業務的國家存在任何可規管我們的產品價格的現有法律或規管控制。

信貸控制

於往績期間，客戶主要透過電匯及信用證付款，而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支付方法及信貸期乃經考慮相關客戶已知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訂單數量及未來營業前景後授出。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

我們的會計部負責編製每月貿易賬齡報告，並向管理層派發以供監察之用及就逾期未付餘款作出警戒。倘出現逾期未付餘款的情況，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將聯絡相關客戶，以尋求即時結算。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的情況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靜音工業級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客戶服務

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客戶不要求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倘我們接獲客戶投訴，我們的銷售及管理團隊將處理有關投訴，要求客戶發送缺陷品照片及與客戶密切溝通以釐定缺陷是否為我們的責任。倘缺陷為我們的責任，則我們將與第三方工廠溝通，力求有效解決問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接到任何轉呈我們的問題，亦未因質量問題作出任何重大產品替換或交換，而我們售後服務產生的成本極微，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意見。此外，我們每年與主要客戶舉行業務回顧會議，以檢閱我們當年表現。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共享所收集的信息，以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付運及物流

根據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一般須按「船上交貨基準」的交易條款，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港口。產品上船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客戶。運輸成本將由客戶承擔及作為採購訂單所訂明的採購總價的一部分計算。我們的生產週期通常為45至90日左右。通常我們的運輸部與客戶委聘的代運公司會安排付運時間表，而我們會與第三方工廠溝通，提前安排內陸運輸及物流事宜。我們客戶委聘的代運公司負責其後的運送事宜。就交付「SATU BROWN」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第三方電商平台指定的倉庫，而第三方電商平台則於其平台上安排我們網上銷售的物流事宜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產品付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產品損壞的情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其中一項營銷策略為持續專注於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因為董事認為這些客戶將因規模經濟而佔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直接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客戶出售我們的家居用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含位於香港的五名員工，團隊由余良寬先生帶領，負責與客戶接洽有關銷售訂單及其他銷售相關服務事宜。

我們亦已透過對現有客戶開拓及建立進一步商機，加強銷售。此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參與展銷會(如Ambiente Fair Frankfurt)，向我們的潛在客戶發掘新商機。

業 務

此外，我們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亦會在位於中國深圳的展覽廳舉辦展銷會。在展銷會上，客戶會造訪我們的展覽廳，以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面及討論最新潮流及市場喜好，探索新產品和下达大宗採購訂單。

我們強調於服務客戶時採取以客戶為主導的方針。銷售及營銷團隊擔當客戶、第三方工廠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之間的協調人，達致各方之間順暢及快捷的資訊流向。我們亦希望獲得其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從而繼續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加強客戶滿足感。

為緊貼並捉緊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董事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出席國際展銷會，亦到訪目標市場(如歐洲)研究市場趨勢，包括新產品構想、物料及色調等，並與客戶會面以商討及交換意見，並在其他產品的路向上取得共識。我們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技術系列／學習計劃的講座。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已建立有效的溝通及合作渠道，從而可於適當時間分享市場資訊。

董事認為，我們已於主要客戶之間建立起可靠、優質及具競爭力的聲譽，能達到客戶要求、以客戶的利益為大前提，並以誠信與其合作。我們足以能夠與現有業內主要客戶進行合作，且擴展與新客戶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開發及開始推廣自有「SATU BROWN」產品，在第三方電商平台(即www.amazon.com)設立網店，透過網店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該等網上銷售平台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末前推出自有電商平台，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自有「SATU BROWN」家居用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商團隊聘有五名員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電商銷售錄得收益約3.7百萬港元。

季節性及週期性

根據行業報告，歐洲(我們主要目標市場)家品零售市場反映季節性特徵，零銷售旺季介乎聖誕節等主要節目，因此折扣季通常在第四個季度。

我們的營運及銷售因多項因素波動。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這是因為其正值中國節慶季，為慶祝農曆新年，第三方工廠通常於第一季度暫停生產三至四週。而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則為我們家居用品的銷售旺季，這是因為我們通常每年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於中國深圳的展覽廳舉辦展銷會。於展銷會上，客戶會造訪我們的展覽廳，以探索新產品及下达大宗採購訂單，為下半年(於三月至五月下达訂單)及次年上半年(於九月至十一月下达訂單)進行採購。故此，我們於七月至九月的銷售一般較高。

業 務

第三方工廠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整個產品生產工序，該等廠房均位於中國。根據行業報告，家居用品供應商通常根據其設計匹配第三方工廠製造產品及滿足其訂單。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我們採用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一段所述，這一生產安排讓我們可節省資本開支以購買及維護生產機械、優化生產流程及拓展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第三方工廠分別佔我們總家居用品成本約96.6%及92.1%；而我們最大第三方工廠分別佔我們總家居用品成本約61.4%及71.4%。我們與第三方工廠已建立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一年至六年以上。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第三方工廠密切溝通，務求確保其了解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要求。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則將不時提供有關材料的技術意見及如何將設計轉為實體產品的意見。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工廠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第三方工廠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工廠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年內家居用品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家居用品成本 %	與第三方工廠開始展開業務的年份
潮州市潮安區正韻陶瓷實業有限公司	陶瓷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產品及其他產品	陶瓷浴室配件及家居裝飾	33,469	61.4	二零一四年
蓬江區潤豐金屬製品加工場	金屬廠，主要從事加工金屬產品	金屬零件、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	14,359	26.3	二零一零年
惠州市惠陽區新圩佳豐禮品廠	樹脂廠，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樹脂工藝品	樹脂浴室配件	4,162	7.6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第三方工廠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年內家居用品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家居用品成本 %	與第三方工廠開始展開業務的年份
東莞市鴻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材及樹脂廠，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加工家居用品、工藝品等	木材或樹脂浴室配件及家居裝飾	384	0.7	二零一三年
東莞市黃江新宜東玻璃製品廠	玻璃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製品	玻璃浴室配件	336	0.6	二零一四年
總計：			52,710	9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工廠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年內家居用品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家居用品成本 %	與第三方工廠開始展開業務的年份
潮州市潮安區正韻陶瓷實業有限公司	陶瓷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產品及其他產品	陶瓷浴室配件及家居裝飾	25,145	71.4	二零一四年
惠州市鋒業工藝有限公司	木材及樹脂廠，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工藝品	木材或樹脂浴室配件及家居裝飾	3,657	10.4	二零一五年
惠州市惠陽區新圩佳豐禮品廠	樹脂廠，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樹脂工藝品	樹脂浴室配件	1,684	4.8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第三方工廠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年內家居用品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家居用品成本 %	與第三方工廠開始展開業務的年份
潮州市潮安區全德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	陶瓷浴室配件及家居裝飾	1,097	3.1	二零一六年
浙江晶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廠，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產品	家居裝飾及其他	841	2.4	二零一六年
總計：			32,424	92.1	

我們維持一份內部認可的第三方工廠列表，而我們通常自該列表選擇第三方工廠進行生產。於認可列表新增第三方工廠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廠房規模、廠房設施及設備質量、標準管理技巧、財務穩定性、生產能力及選址。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及管理層將視察該等新廠房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客戶將對第三方工廠的若干方面不定期進行審核，包括技術能力、職業道德、安全、健康及勞工，並向通過審核的廠房發出證書。只有達到我們嚴格規定及通過客戶審核後，方合資格成為認可第三方工廠。就董事所知，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本身有經審核工廠列表。在這一情況下，我們將選擇名列我們內部認可列表及客戶的經審核工廠列表兩份列表的第三方工廠。

為了更好地控制採購成本及產品質量，我們通常向兩間至三間第三方工廠取得報價。新的第三方工廠在生產前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訂金，對於與我們擁有較長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工廠，一般將為我們為第三方工廠購買原材料作為訂金。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工廠下達的採購訂單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信貸期通常為交付貨品及自第三方工廠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及發票起計0至30天。我們並未與任何第三方工廠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通常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標準框架合作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各方在合作中的基本權利及義務，包括年期、質控規定、產品責任、物流及保密事宜，但不會列載採購詳情，採購詳情將納入採購訂單。該等標準框架合作協議為期兩年。根據標準框架合作協議。第三方工廠將保證原材料來源的合法性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框架合作

業 務

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下的質量要求生產產品。其將於我們進行質量檢驗前率先自行進行質量檢驗並將相關質檢報告發送予我們。生產須達到客戶及我們本身的質控要求。客戶及我們可能不時對第三方工廠的工廠及生產程序進行審核及檢驗。第三方工廠應通知我們於批量組裝前七天進行臨時檢驗及於包裝前七天進行最終檢驗。第三方工廠將於檢驗過程中提供產品、彩印包裝及外包裝箱的照片。通過我們質量檢驗及由我們發出檢驗報告書的產品方會寄發予客戶。第三方工廠亦須對缺陷品承擔責任，即使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其負責安排將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付運費用概由我們承擔。我們亦已與主要第三方工廠簽署獨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與客戶的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與第三方工廠或其於中國的控股公司訂立的已簽署框架合作協議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並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工廠未嚴重違反標準框架合作協議，而我們與第三方工廠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憑藉與第三方工廠的穩定業務關係，加上我們過往與其進行交易的經驗，我們認為目前不存在第三方工廠無法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風險。此外，由於從事生產家品的工廠眾多，董事相信，倘我們無法尋求該等第三方工廠為我們提供生產服務，我們於委聘替代的第三方工廠時亦不會出現困難。

我們向第三方工廠採購產品的詳細條款列於我們每次下達的採購訂單上，採購訂單包括產品質量要求及規格、單價、支付條款及付運細節和要求等。

我們通過質量保證團隊對第三方工廠執行嚴格的質量及生產監控。我們對第三方工廠的質量及生產監控涵蓋第三方工廠所用的原材料質量、第三方工廠的生產工序及製成品的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監控及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針對第三方工廠所生產製成品質量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讓我們在選擇第三方工廠方面擁有靈活度，最好地利用各第三方工廠的技術及產能，以達到生產優化，免去我們管理生產日常營運的成本和風險，亦毋須面對招募生產員工處理勞動密集生產的困難，讓我們能夠投放更多精力至產品

業 務

設計及開發。再者，我們不須投入即時、大額資金購置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計劃改變現有模式。

經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第三方工廠中擁有任何權益。

耗材供應商

由於第三方工廠熟悉原材料特性且其本身擁有合作的材料供應商，故第三方工廠負責直接向材料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不會採購有關原材料。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陶瓷、樹脂、不鏽鋼、塑料及竹子，全部採購自中國。原材料價格會載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報價單內。因此，原材料的價格增幅將轉移給客戶。我們擬繼續採納這一常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並未因第三方工廠採購原材料遭遇困難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的耗材供應商主要供應配件及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耗材成本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我們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及以現金結付款項，信貸期介乎約0至30日。

經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耗材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由於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策略，我們僅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向第三方工廠下達相應的採購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政策是除電子商務業務外，不保留任何存貨。

我們只為電子商務業務維持存貨，該等存貨可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即時銷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零及146日。我們會預先審閱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對我們產品的估計需求升幅，避免供應短缺，當中會計及訂單與實際交貨之間的準備時間。我們考慮其實際情況、賬齡、流動、當前售價、剩餘價值等因素後，會作出特別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因陳舊或受損而撇銷任何存貨或就此計提撥備，因為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變動或損失。有關我們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存貨」一段。

業 務

質量控制及保證

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不僅為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亦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交付優質產品予客戶乃企業目標，並為我們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新的第三方工廠，只有滿足我們嚴格要求及通過客戶審核的廠房方符合資格獲批准為第三方工廠。有關選擇第三方工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第三方工廠」一段。我們遵循國際公認的認可品質限制標準，並已設計及實施嚴謹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第三方工廠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品質標準。

第三方工廠的質量控制由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團隊包括三名員工。我們對第三方工廠的質量及生產監控涵蓋第三方工廠所用的原材料質量、第三方工廠的生產工序及製成品的質量。

就原材料而言，第三方工廠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及根據標準框架合作協議的規定，其亦須確保原材料來源的合法性。

在批量生產前，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寄發產品樣品進行實驗測試，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本身及客戶的質量標準，並確保產品遵守食品安全規定(如適用)。

在批量生產過程中，質量保證團隊不時造訪第三方工廠及與第三方工廠保持緊密聯絡，以監控生產進度。就新開發的產品，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將於第三方工廠進行在線檢測。就重複生產的產品，我們要求第三方工廠提供半成品的樣品或照片供我們檢視。

產品運送至客戶前，部分客戶或會委聘第三方檢查員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達到其標準及要求。對於新開發的產品及新的第三方工廠，我們會在第三方檢查員進行檢查前對製成品進行當場檢查。倘未進行當場檢查，我們會要求第三方工廠向我們提供檢查報告供我們審閱。惟獲第三方檢查員發出質量證明後，產品方會向客戶付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收到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品質缺陷或產品索償或退款或退貨，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優質的承諾有助鞏固我們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信任，繼而將轉化為我們的訂單增加。

業 務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競爭激烈且頗為分散，有大量多元化的市場參與者。我們銷售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隨著歐洲家品零售市場增長，預計二零二一年歐洲的家居用品進口價值將高達101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

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要在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建立商業據點需要面對多項入行門檻。根據行業報告，該等入行門檻包括客戶屏障、設計及產能屏障和產品管理屏障。中國家居用品出口市場的客戶主要為家品公司、連鎖超市及百貨公司等業務客戶，彼等在家居用品的質量及設計方面通常設有特別規定，並擁有嚴格的合格供應商甄選程序。因此需要付出一定的時間及精力方能在出口市場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由於客戶對家居用品的喜好不時改變，且不同海外市場的差異頗大，因此需要深厚的設計實力以應對海外客戶的需求。另外還必須成立優質及高效的產品管理系統，以管理產品開發、採購及銷售程序。有關家居用品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深厚及穩定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精簡的營業模式、嚴格的品質保證系統以及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董事估計在[編纂]的額外資金支持下，隨著我們的策略落實，我們的競爭優勢將鞏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兩段。

保險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家品出口市場並無關於投購特定保險的強制規定。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周全，亦為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別的慣例，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保險涵蓋範圍包括產品責任、物業及汽車保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源於或有關我們的產品的任何責任，接獲顧客的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非常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於受聘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地意外事故，且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勞工保障問題的紀律處分，我們亦無遭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不論個別或共同)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索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經營過程中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被相關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懲罰或罰款，且我們並未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額外支出。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職僱員的地區及職能分佈如下：

職能	香港辦事處	中國辦事處
管理	4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4
銷售及營銷	5	—
電子商務	—	5
質量保證	1	2
物流	2	—
會計及管理	2	2
總計	14	13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透過網上招聘網絡招募員工。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作時數、年假及其他福利。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視乎彼等的特定職責及其表現而定。我們每年審閱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4.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會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及國際貿易展銷會，使僱員在學習相關領域增進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將提升員工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僱員於履行職責時，具備所需的技能及安全知識。

我們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員工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員工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或協會。

就我們的香港營運，我們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述的強制性公積金。我們於中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儲蓄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中國的法規」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保密協議，藉此保障我們與客戶於生產過程中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於合適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歐盟有一項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我們正於中國、英國、美國及香港分別申請註冊一項商標。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賃兩項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展覽廳的物業。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乃向泛華深圳(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余先生間接擁有95.0%)租用及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

中國

地址	建築面積	出租人	租期	用途
中國深圳羅湖區東方廣場23樓01至07室	701平方米	泛華深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及展覽廳

香港

地址	建築面積	出租人	租期	用途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2,737平方呎	Nanyang Cotton Mil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及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開支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重續租賃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泛華深圳所訂立有關深圳辦公室及展覽廳的兩份相關租賃協議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未登記的原因是按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終止處理有關租賃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與當地機關就此事宜積極溝通。倘我們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完成租賃登記，當地機關可命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倘未履行，我們或被處以每項未登記租約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就這等未登記租約遭相關中國機關罰款，亦無接獲當地機關有關租約登記的命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泛華深圳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有執行力，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余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因有關未登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董事確認全部現有租賃均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或其他因素(包括物業位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就租賃物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法律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構取得並重續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所有該等證書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經歷無法申請重續有關營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監察該等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其設計宗旨為合理保證實現經營、申報及合規相關目標。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順應我們的需求，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我們相信，內部監控系統及當前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業 務

為籌備[編纂]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評估。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跟進評估。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予管理層考慮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執行該等推薦建議。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2) 我們已成立由本公司管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陳女士、余良霓先生及樊佩珊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商討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調查結果；
- (3) 我們已加強審核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經營監督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4) 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參與我們的香港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
- (5) 我們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經考慮經上述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充足。

有關向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進行銷售的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來自受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採納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業務及採取行動保護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使其免受制裁風險。有關此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業 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編纂]的[編纂]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令我們實施本節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

此外，聯交所的公開[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打開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將在日後業務發展過程中為我們提供協助，增強我們的企業面貌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達成其業務目標，並採納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內所載列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載於下表。

	估計[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下限)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發售價中位)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上限)
[編纂]獲全面行使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翻新中國的現有辦事處及展覽廳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自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及增強企業聲譽，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營銷工作(包括於不同的媒體投放廣告及(尤其是)展銷會及推廣活動)；約[編纂]港元用於設立我們自家電子商務平台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力；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的設計軟件，以及購置頂尖設計硬件；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及約[編纂]港元用於為設計師提供培訓及贊助；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品質保證能力，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工廠設立一間質控實驗室，以協助質控及產品測試程序；約[編纂]港元用於擴闊質量保證團隊及約[編纂]港元用於為質控人員提供培訓；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款項將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未立即投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編纂]被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並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實施計劃將根據以下時間表落實或將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為設計師舉辦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強彼等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招聘一名設計師及一名產品工程師，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辦事處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編纂]港元
加強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企業名聲	參與 Ambiente Fair Frankfurt 於不同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各項營銷和公關活動 為「SATU BROWN」產品設立自家電子商務系統及添置相應的辦公室備設，並藉招聘一名電子商務人員，成立電子商務團隊 維修公司網站 藉招聘一名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擴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編纂]港元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藉招聘一名質量保證技術人員擴闊我們的質控團隊 為質控人員舉辦有關最新產品質量要求及法例的培訓	[編纂]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於歐洲及美國各自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 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準備聯絡辦事處的陳列品 為歐洲聯絡辦事處招聘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 為美國聯絡辦事處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人員	[編纂]港元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為設計師舉辦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強彼等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的設計軟件，例如平面設計及立體設計軟件，及購置頂尖設計硬件，包括用於產品開發的三維打印機及立體模型電腦以及制模設備 挽留設計師及產品工程師 招聘一名設計師及一名產品工程師，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中國辦事處的設計及開發實力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企業名聲	參與芝加哥及米蘭的展銷會 於不同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各項營銷和公關活動 挽留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電子商務員工 招聘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兩名電子商務員工，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實力和電子商務團隊 提升我們的公司網站	[編纂]港元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挽留質控技術人員 招聘一名質控技術人員以擴闊我們的質控團隊 為質控人員舉辦有關最新產品質量要求及法例的培訓	[編纂]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翻新於中國的現有辦事處及展覽廳 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準備中國辦事處及展覽廳的陳列品 招聘一名行政人員以支援中國辦事處及展覽廳的營運 為歐洲聯絡辦事處挽留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 為美國聯絡辦事處挽留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人員	[編纂]港元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為設計師舉辦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強彼等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挽留兩名設計師及兩名產品工程師	[編纂]港元
加強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企業名聲	參與Ambiente Fair Frankfurt 於不同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各項營銷和公關活動 購置一輛汽車作銷售及營銷用途 挽留三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挽留三名電子商務人員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p>在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工廠設立一間質控實驗室，以測試我們產品的金屬元素的色調、持久度及穩定性</p> <p>配置產品測試設施，以測試我們產品的重量、強度、色調及厚度</p> <p>為質控人員舉辦有關最新產品質量要求及法例的培訓</p> <p>挽留兩名質控技術人員</p>	[編纂]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p>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p>	<p>招聘一名行政人員以支援中國辦事處及展覽廳的營運</p> <p>為歐洲聯絡辦事處挽留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p> <p>為美國聯絡辦事處挽留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人員</p>	[編纂] 港元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p>為設計師舉辦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強彼等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技術的了解</p> <p>挽留兩名設計師及兩名產品工程師</p>	[編纂] 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企業名聲	參與芝加哥及米蘭的展銷會	[編纂] 港元
	於不同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各項營銷和公關活動	
	挽留三名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	
	挽留三名電子商務人員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為質控人員舉辦有關最新產品質量要求及法例的培訓	[編纂] 港元
	挽留兩名質控技術人員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港元

概括而言，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施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將由 [編纂] [編纂] 撥作資金，詳情如下：

	自最後				總計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企業名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的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通過與以往經營大致相同的方法繼續運營，且任何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情況概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阻礙我們實施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可全權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良材先生	47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余良霓先生 的胞兄
陳麗燕女士	46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 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無
余良霓先生	46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 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余先生的胞弟
何劍菁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陳錚森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樊佩珊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及管理。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彼之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任董事之一，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止。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陳麗燕女士，46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o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余良靚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余良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余良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余良靚先生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余良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余良靚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煥發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余良靚先生擔任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佘良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何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公司財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該集團的公司財務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秘書及公司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彼擔任公司發展總監，負責監察該集團的公司發展、公司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錚森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於CVP Capital Limited擔任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及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之代表，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助理。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樊佩珊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樊女士於Fossil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初時擔任資訊科技部門的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至零售系統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參與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項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款。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鑑於余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賦予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年齡	日期		
曾詠翹女士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監控財務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曾詠翹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女士於嘉里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倉(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曾女士於香港文具製造廠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曾女士曾於和富塑膠有限公司任職，彼離開和富塑膠有限公司時擔任會計主任。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曾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曾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曾詠翹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曾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聘用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聘用期限為自[編纂]起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發行日期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應及時徵詢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表之前；
- 擬進行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
-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編纂]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向我們詢問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評估本集團不時面臨的制裁相關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陳女士、佘良霓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陳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及與我們的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報銷其就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之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的相應職責及我們的業績定期審查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曾向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除酌情花紅外)為約1.4百萬港元。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對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薪酬將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不存在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arth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Top Cl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施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Present Momen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earthfire由余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主要股東

於申請版本日期的持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提交的申請版本日期，各主要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arth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L)	33.34%
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L)	33.34%
Top Cl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L)	33.33%
施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L)	33.33%
Present Momen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 (L)	33.33%
陳女士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L)	33.3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earthfire由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佘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余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Hearthfire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之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故余先生及Hearthfire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余先生履歷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Hearthfire為余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集團之股權外，其並無持有任何業務權益及余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泛華控股

泛華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直接擁有95%。泛華控股全資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包括西安泛華家用品有限公司(「西安泛華」，在深圳有分公司)及泛華深圳，該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西安泛華及其深圳分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零售客戶銷售手工藝品、家居及酒店裝飾品及陶瓷產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西安泛華及其深圳分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獲泛華控股同意使用商標

本集團獲泛華控股授權於註冊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交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期間免費使用在英國註冊的商標 。待泛華控股交出有關商標後，舍圖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國申請註冊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之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泛華控股使用逸丰實業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於往績期間，泛華控股免費使用逸丰實業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此後泛華控股不再使用逸丰實業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向泛華深圳採購的貨品

泛華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藤枝香薰、陶瓷製品及毛巾及物業投資以及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泛華深圳採購貨品，主要為藤枝香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並無再向泛華深圳採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泛華深圳以總額約0.1百萬港元出售其所有剩餘存貨。本集團向泛華深圳採購的所有貨品以及泛華深圳的剩餘存貨乃出售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泛華深圳除了持有物業及租賃外概無其他業務營運。有關本集團向泛華深圳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余先生擁有的零售業務

余先生透過兩間零售店經營零售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深圳一間購物商場銷售香精油及其配件以及毛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余先生與買方(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余先生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向余先生購買兩間零售店的剩餘存貨，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ii)於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就零售店與購物商場的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其後余先生就兩間零售店與購物商場訂立的租賃協議將予以終止；(iii)余先生同意終止與零售商僱員的僱傭合約，而買方將與有關僱員按相同條款訂立新僱傭合約；及(iv)上述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余先生將申請取消註冊個人工商戶，其預估將於[編纂]前完成。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業務規劃及發展、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彼等在處理我們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角色，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由各部門組成之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之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自與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聯繫，且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有關營運資源。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之所有必要相關許可證。本集團資金充足，及可全權控制主要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賺取大量收益、安置員工或營銷。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之有效運作。

鑒於並計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其丈夫余永康先生已就本集團所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而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已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其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有未償還負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而於該等銀行負債獲悉數償還後，由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發出的上述個人擔保以及由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提供的法定押記將予以解除。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及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本集團於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年●月●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由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與本集團現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可能不時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業務」)之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業務，惟不競爭承諾不妨礙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股份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之任何股份權益，即使標的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a) (i) 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之股權始終高於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權及(ii) 相關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數相對其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相稱；及
- (b)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作為引起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標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存續期間：

- (a) 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覓得或掌握任何與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有關之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須及須促使該緊密聯繫人即時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業機會；及
- (b) 其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執行本不競爭承諾之一切必要資料及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本不競爭承諾之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商業機會根據不競爭承諾轉介予本公司，相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業機會之書面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倘相關)及商業機會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於商業機會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董事會須考慮(i)爭取所提呈商業機會之財務影響；(ii)商業機會之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iii)業務所屬行業之整體市況；及(iv)獨立財務顧問(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屬必要)之任何意見。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之決定，及倘相關契諾人收到上述放棄有關商業機會之獨立董事會通知，其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倘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爭取之有關商業機會之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及須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經修訂之商業機會按上述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業機會。

不競爭承諾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契諾人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b) 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我們的股東之權益：

- (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
- (v)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憑藉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持續進行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

泛華深圳

泛華深圳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余先生間接擁有95%，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第二十章，泛華深圳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07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701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為約90,000港元(包含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共事業費、保潔費及中央空調費)，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逸丰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號單位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經擴展物業」)，每月租金約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經擴展物業產生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十二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將被終止。

該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預計本集團於[編纂]後會繼續租賃經擴展物業。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額及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已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應付的租金將分別約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修訂)下的月租乃經逸豐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市場租金價格且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由於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預期將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80,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u> 合共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80,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u> 合共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如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得以進行，惟並無計及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編纂]下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集團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編纂]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之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後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多種多樣家居用品的產品組合，兼備各式設計、風格、材料及色調，可大體分類為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廚具及餐具以及其他家居用品。

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已鎖定重視家居用品的時尚設計的款式及當代性的海外客戶，並視其為時尚商品與周圍裝飾的結合。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由使用其自有相關品牌名稱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組成，例如 Kahler Design A/S。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主要出口至海外，貨運地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於往績期間，歐洲為我們主要貨運地，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約89.5%及83.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亦展開了自家「SATU BROWN」品牌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我們的「SATU BROWN」產品主要為家居裝飾，大部分由我們設計及開發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家品牌「SATU BROWN」的銷售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5.7百萬港元及約65.2百萬港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的業務（「[編纂]業務」）乃由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於往績期間，營運公司由余先生、陳女士及施女士共同控制。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並由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指重組[編纂]業務，對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造成任何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採用B&C Industries BVI旗下[編纂]業務就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概無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個重要因素影響，其亦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業績。經營及財務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能否改良現有產品及設計和開發新產品以緊貼客戶喜好及口味變動

作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基於家品出口市場穩定增長，家居用品的銷售價值預計將隨著全球家庭及個人消費而繼續增長。我們迄今的佳績主要由於我們能設計及開發新家居用品和改良現有產品。倘我們未能設計及開發品質可接受的產品，或在改良產品質素或產品類型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因產品組合擴張而加強，其取決於消費者對家居用品的需求及市場喜好。消費者需求水平視乎經濟環境、人均購買力水平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喜好。預期人均購買力增加將使家居用品採購增加。家居用品為受到消費者喜好及品味影響的消費

財務資料

者產品。我們須緊貼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變化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能否繼續開發新穎及吸引人的設計，迎合不斷變遷的潮流及滿足客戶的要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能否與現有／新客戶維持／建立關係

我們的銷售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特定客戶的產品採購量可能每年不同，此乃由於多個因素影響對客戶的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成功和其品牌知名度。客戶產品對消費者的銷售，以至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亦可能因多個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多個因素而變動，包括互聯網銷售增長、購買力增強及家居禮品套裝越來越受歡迎。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如Kahler Design A/S)建立良好的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已成為我們的客戶介乎約兩年至十年以上。基於該等穩定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從現有客戶取得經常訂單。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提高我們身為家居用品供應商的聲譽，並讓我們在吸納更多家品品牌擁有人及牌照、連鎖超市及百貨公司為客戶方面更具競爭優勢。然而，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動或影響消費者對其產品需求的因素受到分外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家居裝飾、浴室配件以及廚具及餐具，其毛利率、需求水平和售價各有不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家居裝飾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為約66.3%及49.0%；銷售浴室配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為約29.7%及44.5%；銷售廚具及餐具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為2.9%及2.8%。倘產品組合變動或我們未能回應市場需求及喜好，則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維持與第三方工廠的關係及監控其生產成本之能力

我們為整個生產過程委聘第三方工廠。我們的表現(特別是毛利率)視乎我們能否按低成本向第三方工廠取得家居用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家居用品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4.0%及89.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第三方工廠維持介乎約一至六年以上年的業務關係。這讓我們維持穩定的優質家居用品供應。

財務資料

我們從第三方產房以合理價格獲得家居用品穩定供應穩定之能力乃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一般不會使用長期採購合約限制我們所承受的家居用品價格波動風險，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可據之要求客戶就下發購買訂單後產品價格突發上漲而對我們作出補償。

敏感度分析

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純利敏感度分析，當中參考家居用品成本的價格波動，僅供表述。

家居用品成本的假設波動

下表顯示家居用品成本增加或減少可能影響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效果，當中假設我們無法轉嫁有關變化予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家居用品 成本增加／ 減少5% 千港元	假設家居用品 成本增加／ 減少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62	3,5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6	5,452

主要會計政策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家居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家居用品的收益，而商品之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

我們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綫法撇銷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作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資產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較估計為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一般政策，惟會按情況釐定是否需要撇減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我們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計提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5,669	65,224
銷售成本	<u>(58,025)</u>	<u>(39,492)</u>
毛利	27,644	25,7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36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7)	(6,0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765)</u>	<u>(7,381)</u>
經營溢利	11,268	12,727
融資成本	<u>(72)</u>	<u>(28)</u>
除稅前溢利	11,196	12,699
所得稅開支	<u>(1,890)</u>	<u>(2,363)</u>
年內溢利	<u>9,306</u>	<u>10,33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u>	<u>(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03</u>	<u>10,3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28	10,321
非控股權益	<u>(125)</u>	<u>(4)</u>
	<u>9,303</u>	<u>10,317</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之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源自銷售家居用品。我們可靈活地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產品，我們的產品大致上可分為家居裝飾、浴室配件、廚具及餐具及其他家居用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開始銷售自家品牌「SATU BROWN」產品，其主要為家居裝飾，並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裝飾	56,793	66.3	31,983	49.0
浴室配件	25,472	29.7	29,020	44.5
廚具及餐具	2,505	2.9	1,852	2.8
其他 ^(附註)	899	1.1	2,369	3.7
	<u>85,669</u>	<u>100.0</u>	<u>65,22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小型家用五金產品，包括雨傘、電工眼鏡及磁石板拼圖遊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7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收益較去年減少約23.9%。

我們的家居用品主要由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經研習市場趨勢，以及目標終端使用者及客戶的偏好後設計。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一個整體概念及／或主題手冊，說明需要什麼種類的家居用品。據此，我們將運用我們於家居用品的經驗為他們提供圖案或產品設計。在某些情況，客戶將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提供他們對產品的獨家設計或技術圖紙，繼而開發團隊將評估圖紙及產品的可行性，與客戶討論可能增強及改進之處，並提出我們就設計及圖紙方面的意見。

客戶對我們家居用品的需求乃收益的關鍵驅動力。各期間內不同家居用品種類的銷售情況取決於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因此，銷售情況視乎我們繼續開發全新及引吸的設計迎合快速更迭的潮流及滿足客戶的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持續調整並開發不同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風向及潮流趨勢。除此之外，我們的銷售

財務資料

亦取決於受第三方工廠所用原材料影響的家居用品的銷售價格，及家居用品的規格大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家居裝飾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6.3%及49.0%。

於往績期間，源自銷售家居裝飾的收益下降約43.7%，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大客戶其中兩名Kahler Design A/S及客戶A下達銷售訂單減少。Kahler Design A/S為國際品牌擁有人，主要採購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以供其不同的產品線使用。我們錄得Kahler Design A/S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4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Kahler Design A/S對若干系列家居用品的訂單減少，由於其預期有關係列家居用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將下跌。Kahler Design A/S之業務策略變動相應地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其決定集中透過提升及拓展受歡迎的家居用品進軍新市場，與此同時減少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Kahler Design A/S作出銷售的收益下跌。

客戶A為一間荷蘭採購公司及持牌人，從事供應忠誠計劃的營銷產品。我們錄得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減少約9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供應家居裝飾，該等產品由客戶A用作對其客戶某些營銷活動的禮品或回饋。本集團並無從客戶A錄得類似宣傳及營銷性質的大量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大幅減少。

於往績期間，源自銷售浴室配件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25.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29.0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約29.7%及44.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客戶購買浴室配件的訂單增加。

餘下產品由廚具及餐具以及其他家居用品構成，分別佔往績期間內總收益約4.0%及6.5%。我們錄得廚具及餐具以及其他家居用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3.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3.5%或0.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以來，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SATU BROWN」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	66,575	77.7	32,709	50.1
連鎖超市	11,352	13.2	19,871	30.5
百貨公司	4,356	5.1	5,654	8.7
其他 ^(附註)	3,386	4.0	6,990	10.7
	<u>85,669</u>	<u>100.0</u>	<u>65,224</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向小型家品店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所作的銷售。於往績期間，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SATU BROWN」產品(主要包括已售家居裝飾)的銷售收益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客戶類別大部份為銷售產品的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77.7%及50.1%。我們來自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連鎖超市為我們第二大的客戶類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13.2%及30.5%。我們向連鎖超市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7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的收益減少約50.9%，與同期來自家居裝飾的收益減少約43.7%一致。Kahler Design A/S及客戶A(分別為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持牌人)於往績期間主要向我們採購家居裝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Kahler Design A/S及客戶A的訂單減少，因此，同期我們向家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的銷售有所減少。

我們錄得向連鎖超市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7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而知名百貨公司的銷售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從該兩類客戶接獲的訂單增加，而彼等增加訂單的原因在於彼等估計消費者的喜好更為正面，以致消費者對彼等從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其他人士的銷售指向小型家品店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SATU BROWN」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收益約3.7百萬港元。

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增加對16名新增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16名新增客戶的收益約為6.7百萬港元，佔我們該年度的總收益約10.3%，其局部抵本集團年內收益下降趨勢。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成功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例如Kahler Design A/S。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海外，運往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丹麥、德國、澳洲、法國、波蘭、意大利及美國，大部分收益源自向英國、丹麥、德國及澳洲等送貨目的地的銷售，合共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貢獻約55.5%及72.7%。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我們售予客戶家居用品的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比例明細。客戶總部所在地未必與客戶最終售出產品地區一致。

國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英國	8,616	10.1	20,843	32.0
丹麥	31,331	36.6	16,958	26.0
德國	5,291	6.2	5,310	8.1
澳洲	2,227	2.6	4,301	6.6
法國	7,010	8.2	3,002	4.6
波蘭	1,924	2.2	2,835	4.3
意大利	474	0.5	2,260	3.5
美國	1,613	1.9	2,229	3.4
土耳其	1,983	2.3	1,080	1.7
加拿大	1,964	2.3	441	0.7
俄羅斯	1,029	1.2	439	0.7
荷蘭	19,025	22.2	184	0.3
其他國家 ^(附註)	3,182	3.7	5,342	8.1
	<u>85,669</u>	<u>100.0</u>	<u>65,224</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西班牙、瑞士、挪威、迪拜、墨西哥、巴西、瑞典、比利時、羅馬尼亞及突尼西亞。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家居用品、消耗品材料的成本、貨品處理費、包裝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居用品成本	54,525	94.0	35,237	89.3
消耗品材料	2,448	4.2	1,512	3.8
貨品處理費	—	—	1,394	3.5
包裝開支	830	1.4	1,077	2.7
其他	222	0.4	272	0.7
	<u>58,025</u>	<u>100.0</u>	<u>39,492</u>	<u>100.0</u>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該跌幅大致上與同一財政年度的家居用品銷量跌幅同步，故家居用品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居裝飾	15,796	27.8	11,583	36.2
浴室配件	10,976	43.1	12,393	42.7
廚具及餐具	563	22.5	613	33.1
其他	309	34.4	1,143	48.2
	<u>27,644</u>	<u>32.3</u>	<u>25,732</u>	<u>39.5</u>

財務資料

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由於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產品，故銷售家居裝飾及浴室配件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總額的約96.8%及93.2%。

我們家居裝飾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7.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6.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Kahler Design A/S及客戶C的家居裝飾的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hler Design A/S向本集團作出數宗大量採購。基於採購量龐大，本集團就相關交易向Kahler Design A/S獨家授出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類似交易。客戶C為一間英國跨國超市連鎖的附屬公司，為其集團採購家居用品。於二零一六年，客戶C設計其自家產品並將繪圖寄發予本集團，然後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就彼等的設計及發展提供意見，並與第三方工廠安排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客戶C委託本集團進行新產品設計，因此向客戶C徵收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錄得的毛利率約為26.4%，相對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低。銷售予客戶A的家居裝飾乃供其客戶的營銷活動所用，因此彼等下達大宗訂單。由於客戶A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客戶，而彼等於一宗交易中訂購大量家居裝飾，因此本集團給予彼等的售價較低導致毛利率下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從客戶A錄得類似宣傳及營銷性質的禮品銷售，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家居裝飾的整體毛利率提升至約3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浴室配件銷售的毛利率約為43.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7%相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向客戶銷售小型家用五金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開始銷售我們的產品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除指小型家用五金件外，亦指銷售我們產品主要包括傘、電子眼鏡及磁鐵板拼圖遊戲。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產品約3.7百萬港元，其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線下渠道向客戶銷售家居用品。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樣本收入、包裝收入及利息收入。樣本收入就產品開發向客戶徵收，在我們與客戶互相協定金額之時確認。包裝收入指向透過第三方電子

財務資料

商務平台購買禮物包裝服務產品的客戶提供的服務。下表列載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樣本收入	183	139
包裝收入	—	209
利息收入	1	1
其他	52	80
	236	42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包裝收入為向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我們產品和亦購買我們的禮物包裝服務的客戶徵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有關包裝收入，因為電子商務銷售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才開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貨運及運輸開支、已付佣金、廣告及宣傳成本及樣本開發成本。下表列載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於所示年度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開支	2,352	21.7	2,561	42.3
貨運及運輸開支	3,833	35.3	1,572	26.0
已付佣金	1,237	11.4	778	12.9
廣告及宣傳成本	232	2.2	741	12.3
樣本開發成本	3,193	29.4	145	2.3
其他	—	—	256	4.2
	10,847	100.0	6,053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4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開支及樣本開發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貨運及運輸開支主要就交付我們的家居用品予中國特定港口而產生。有關成本減少整體符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趨勢，以及與第三方廠房的交付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前的出廠價改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的離岸價。

樣本開發成本由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往績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與若干主要第三方廠房議定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又以美元結算與第三方廠房的結餘，從而局部降低第三方廠房的成本，受惠於外匯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第三方廠房已同意自行承擔樣本開發成本，並致使該開支大幅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編纂]、租金及差餉、郵費及運費、折舊、匯兌虧損淨額、銀行收費、差旅及汽車開支、酬酢、核數師薪酬、薪酬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及每項組成部分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34	31.8	2,115	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金及差餉	1,417	24.6	1,522	20.6
郵費及運費	346	6.0	345	4.7
折舊	288	5.0	318	4.3
外匯虧損淨額	444	7.7	243	3.3
銀行收費	194	3.4	193	2.6
差旅及汽車開支	236	4.1	151	2.0
酬酢	250	4.3	133	1.8
核數師酬金	54	0.9	92	1.2
已付薪酬	267	4.6	45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16	0.2
其他	435	7.6	558	7.6
	<u>5,765</u>	<u>100.0</u>	<u>7,381</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整體融資成本根據銀行借款結餘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至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僅指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3.4%。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此乃由於[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扣稅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所得稅，且我們概不知悉任何相關稅務部門提出任何糾紛及/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幅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及預期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現金主要用途為及我們預期將仍為提供所需營運資本的資金，以支持營運規模擴大。視乎市場狀況、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可能考慮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概不保證於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造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籌造額外資本。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下表為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60	5,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1)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7)	(1,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9	4,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	4,9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4	9,1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已就(i)折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i)利息收入；及(iv)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此乃源於經營所得現金約6.1百萬港元，惟被已付利息約72,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0.2百萬港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現金流約11.6百萬港元(未計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預收按金減少約0.5百萬港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而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家居用品的銷售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若干第三方工廠(要求作出更多貿易按金)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增加。預收按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其後向本集團新客戶作出的銷售抵銷該等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採購貨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此乃源於經營所得現金約8.5百萬港元，惟被已付利息約28,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3.2百萬港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現金流約13.1百萬港元(未計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2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惟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確認的家居用品銷售增加，有關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結算，且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新客戶更長的信貸期。存貨增加乃由於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存置「SATU BROWN」產品並準備銷售予客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由於向關聯公司還款約0.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採購家用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惟被就[編纂]預付的專業費用增加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與關聯公司的現金變動。於往績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公司的現金墊款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和與非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股東和非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342	1,431
貿易應收款項	8,356	14,543	13,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5	1,909	2,4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05	1,730	1,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4	9,170	7,281
	<u>20,410</u>	<u>28,694</u>	<u>26,0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13	2,871	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	544	394
預收按金	191	240	269
應付股東款項	1,118	1,143	1,3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0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1	—	—
即期稅項負債	1,778	888	406
銀行借款	1,265	427	356
	<u>8,214</u>	<u>6,113</u>	<u>3,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6</u>	<u>22,581</u>	<u>22,54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2.2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及流動稅項負債減少合共約1.7百萬港元，因為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支付；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幾乎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同，僅輕跌約0.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導致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裝修；(ii)汽車；及(iii)傢俱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8百萬港元。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往績期間錄得折舊開支。

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置任何存貨，因為我們採用訂製策略，第三方工廠將安排內陸運輸物流，而由客戶委聘的船務代理將負責船運安排。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僅指「SATU BROWN」產品，其準備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7%。

我們就陳舊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是在管理層認為陳舊或受損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撇減有關存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損壞或陳舊而撇減或對存貨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變動或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存貨其後經已出售。其餘存貨主要指聖誕節的家居裝飾及磁板拼圖遊戲，經考慮該等存貨的產品性質後，董事認為將毋須作出撥備及撇銷。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不適用	146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結餘除以期內「SATU BROWN」產品的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240日（即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開始銷售「SATU BROWN」產品的日數）。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20日。就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提前付款。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6,833	13,887
91至180日	1,523	656
	<u>8,356</u>	<u>14,543</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2.6%。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兩名主要客戶將其銷售訂單由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延遲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34</u>	<u>64</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一年365日。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日，與通常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相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的家居用品銷售增加，而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結算，以及向獲授120日信貸期的客戶作出的部分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一季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下表列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90日內	<u>1,270</u>	<u>921</u>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往績期末已逾期而我們未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與應收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款項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歷史(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場狀況個別減值及確認。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故有關款項可收回。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拖欠款項或取消客戶訂單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7.0百萬港元或48.2%已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採購家居用品	4,688	1,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5</u>	<u>13</u>
	4,703	1,71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82	186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2</u>
	<u>4,885</u>	<u>1,909</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家居用品的預付款項、與本公司[編纂]相關的預付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家居用品的預付款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惟因預付[編纂]約[編纂]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採購家居用品的預付款項支付予若干第三方工廠，此乃為保障有足夠產能應付自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接獲更多來自主要客的銷售訂單而向最大第三方工廠支付約3.2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當中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完成。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接獲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符合第三方工廠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末各年度根據貨品收據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63	2,786
91至180日	50	35
180日以上	—	50
	<u>2,613</u>	<u>2,871</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產生自向第三方工廠採購家居用品。個別廠房的付款期個別協定。第三方工廠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不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2百萬港元或76.8%已結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6</u>	<u>25</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

應收／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尚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43.7%	35.0%
權益回報率 ⁽²⁾	71.2%	44.2%
利息保障倍數 ⁽³⁾	156.5倍	454.5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⁴⁾	2.5倍	4.7倍
速動比率 ⁽⁵⁾	2.5倍	4.5倍
負債資本比率 ⁽⁶⁾	21.3%	6.7%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是根據相關年末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相關年末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保障倍數是根據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及
6. 負債資本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此乃由於年內溢利增幅少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以及現金結餘的增幅所致。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主要因為權益的增幅較溢利的增幅為大。股本增加的唯一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0.3百萬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5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減少，減少原因是往績期間已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倍，主要由於較高水平的流動資產狀況。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4.0%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84.7%，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所有其他活動並無錄得重大現金流出。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倍。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相類似，而波動的原因亦與流動比率類似。

負債資本比率

負債資本比率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3%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減少主要由於往績期間銀行借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所致。

債項

下表列載於所標示日期的本集團債項：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65	427	356
應付股東款項	1,118	1,143	1,3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05	—	—
	<u>2,788</u>	<u>1,570</u>	<u>1,67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由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組成)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償還部份銀行借貸所致。

銀行借款

下表列載於所標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詳情：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期貸款，有抵押	1,263	427	3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2	—	—
	<u>1,265</u>	<u>427</u>	<u>356</u>

於所示日期已授出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	<u>4,000</u>	<u>4,000</u>	<u>4,000</u>
已動用金額			
— 有期貸款	1,263	427	356
— 銀行透支	2	—	—
	<u>1,265</u>	<u>427</u>	<u>35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0.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銀行借貸乃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銀行透支乃由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銀行透支按相關銀行的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5%。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我們銀行融資的重大契諾及重大拖欠還款。董事確認，銀行借貸及透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並進一步確認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負債後，所有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銀行借款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來自按揭證券公司的擔保亦將於[編纂]後解除。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確認，計及[編纂]的[編纂]、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現有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我們的現時需要。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137	131
租賃物業裝修	—	164
總計	<u>137</u>	<u>29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陳列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磋商的平均租期分別為3.5年及4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於往績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51	1,3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	1,063
	<u>2,053</u>	<u>2,373</u>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一節內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0。董事確認，此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務條款為基準。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往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應付泛華深圳租金開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有關與泛華深圳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披露者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任何未完結的擔保或安排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保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增長。

本集團按比例設立股本，以承受風險。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與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是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例分別約為21.3%及6.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銀行借貸結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約為38.6%及20.7%。

違反財務契約可允許貸款人即時收回借款。於往績期間內，概無出現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約違約行為。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惟我們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淨額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 美元	9,273	16,195
— 人民幣	(218)	(394)
— 英鎊	1	608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就人民幣及英鎊的匯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末面臨重大風險)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概約變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發生的變動及於年內保持不變的假設釐定。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的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 ⁽ⁱ⁾	(10)
人民幣	(5%)	— ⁽ⁱ⁾	10
人民幣	3%	— ⁽ⁱ⁾	—
英鎊	(3%)	— ⁽ⁱ⁾	—
英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	(4)	(19)
人民幣	(6%)	4	19
英鎊	13%	66	—
英鎊	(13%)	(66)	—

⁽ⁱ⁾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幣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息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將借貸維持為浮動利率是本集團的政策，目的在於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有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銀行借貸於各往績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往績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000港元及4,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為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逾36.4%及24.3%及於各報告期末佔應收貿易賬款零及約17.9%。本集團已設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追收，以限制就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部分的風險。近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出現。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緊切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與銀行之間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有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保證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e)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7	25,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6,245</u>	<u>4,985</u>

股息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宣派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董事會日後在考慮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要及可動用資金情況、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宣派股息。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將宣派股息約[編纂]港元及將於[編纂]前結付。以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

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預計[編纂]總額(為非經常性質)將為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本集團產生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編纂]完成，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董事謹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及經營業績將因[編纂]估計開支而受重大影響。有關[編纂]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款項以及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款項可能有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列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發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23,3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23,3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391,000港元得出，有關資料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列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當中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概無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及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經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開展重組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b) 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獲通過，以使有關交易生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若干資料披露如下：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

[編 纂]

●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以[編纂]的方式，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認購。[編纂]已同意，按照[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自行認購。

[編纂]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編纂]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並無被終止。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分別參考[編纂]項下新股份數目後支付。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我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I-51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1至I-51頁所載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5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市場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作
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期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85,669	65,224
銷售成本	8	<u>(58,025)</u>	<u>(39,492)</u>
毛利		27,644	25,7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	236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7)	(6,0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765)</u>	<u>(7,381)</u>
經營溢利		11,268	12,727
融資成本	9	<u>(72)</u>	<u>(28)</u>
除稅前溢利		11,196	12,699
所得稅開支	10	<u>(1,890)</u>	<u>(2,363)</u>
年內溢利	11	<u>9,306</u>	<u>10,336</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432	10,34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126)</u>	<u>(11)</u>
		<u>9,306</u>	<u>10,33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306	10,3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u>	<u>(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03</u>	<u>10,31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428	10,321
非控股權益	<u>(125)</u>	<u>(4)</u>
	<u>9,303</u>	<u>10,317</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68	729
遞延稅項資產	17	110	81
		<u>878</u>	<u>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	20	8,356	1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85	1,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2,205	1,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4,964	9,170
		<u>20,410</u>	<u>28,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613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23	544
預收按金	24	191	240
應付股東款項	22	1,118	1,14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2	40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421	—
即期稅項負債		1,778	888
銀行借款	25	1,265	427
		<u>8,214</u>	<u>6,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6</u>	<u>22,581</u>
資產淨值		<u>13,074</u>	<u>23,391</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	20
儲備		13,333	23,371
		<u>13,353</u>	<u>23,391</u>
非控股權益		(279)	—
權益總額		<u>13,074</u>	<u>23,391</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u>55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50</u>
		<u>—</u>
資產淨額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保留盈利		<u>—⁽ⁱ⁾</u>
權益總額		<u><u>—</u></u>

⁽ⁱ⁾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文件日期，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b)(i))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b)(ii))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	5	(16)	3,916	3,925	(154)	3,7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	9,432	9,428	(125)	9,3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	5	(20)	13,348	13,353	(279)	13,0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	10,347	10,321	(4)	10,3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8	(294)	(283)	28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u>	<u>8</u>	<u>(38)</u>	<u>23,401</u>	<u>23,391</u>	<u>—</u>	<u>23,391</u>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ⁱ⁾	—

⁽ⁱ⁾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文件日期，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G.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96	12,6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88	318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72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555	13,0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14)	(6,187)
存貨增加	—	(1,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25)	2,9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	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8	121
預收按金(減少)/增加	(528)	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6	(421)
經營所得現金	6,102	8,5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	(3,224)
已付融資成本	(72)	(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0	5,2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295)
已收利息	1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05)	4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1)	1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11)	(838)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90)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4	(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7)	(1,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9	4,20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	4,96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4	9,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81	9,170
銀行透支	(17)	—
	4,964	9,170

H.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及設計(「編纂」業務)。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12及I-13頁。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貴公司董事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家居用品
舍圖國際有限公司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設計及銷售 「Satu Brown」 品牌產品
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正南科技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市場營銷及銷售 「Satu Brown」 品牌產品
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舍圖深圳」)(附註(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設計「Satu Brown」 品牌產品
正南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正南科技深圳」)(附註(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元	100%	市場營銷及 銷售家居用品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除B&C BVI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 (iii) 舍圖深圳及正南科技深圳的法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舍圖深圳及正南科技深圳外，所有公司現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如適用)而編製，並由下述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逸丰實業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黃德明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舍圖香港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天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正南科技香港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天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舍圖深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德楊會計師事務所
正南科技深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德楊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 貴公司及B&C BVI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條例及法規，並不需要遵守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如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乃由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經營。於整個往績期間，經營公司由余先生、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及施秀沓女士(「施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編纂]業務透過B&C BVI轉讓至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在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概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B&C BVI旗下[編纂]業務於所有期間呈列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概無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尤其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已採納與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內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值進行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貴集團無法在完成詳盡評估前將有關影響定量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9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初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2,053,000港元及2,373,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而言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

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有關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累積外匯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控股權益指 貴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併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群組)。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構成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作用於工業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出租改善	按租期折舊
家具及設備	20%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和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d)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 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財務資產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財務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財務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不足一年(倘為較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減值計算時須減去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

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源自家居用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o) 僱傭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位於中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需要參與當地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p)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 貴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撥回減值。

(s)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而言，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賬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貴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68,000港元及729,000港元。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

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還款能力削弱，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性質相似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以應對嚴峻的行業循環。貴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於往績期間，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約為1,890,000港元及2,363,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間末，貴公司該概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於往績期間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折算至港元的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面對之外匯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3,692	152	11,855	1	7	15,707
財務負債	<u>3,293</u>	<u>370</u>	<u>2,582</u>	<u>—</u>	<u>—</u>	<u>6,245</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5,748	118	19,034	725	16	25,641
財務負債	<u>1,517</u>	<u>512</u>	<u>2,839</u>	<u>117</u>	<u>—</u>	<u>4,985</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及英鎊的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概約變化的影響。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對權益之 影響 千港元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 ⁽ⁱ⁾	(10)
人民幣	(5%)	— ⁽ⁱ⁾	10
英鎊	3%	— ⁽ⁱ⁾	—
英鎊	(3%)	— ⁽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	(4)	(19)
人民幣	(6%)	4	19
英鎊	13%	66	—
英鎊	(13%)	(66)	—

⁽ⁱ⁾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所承受的港元與美元間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日期面對的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匯匯率的假設變動釐定，有關變動與於往績期間的歷史波動相符。假設變動代表董事就外匯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對手交易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義務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足夠減值虧損列示之賬面值。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原因是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營業額逾36.4%及24.3%及於各報告期末佔應收貿易賬款零及近17.9%。貴集團已設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追收，以限制就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部分的風險。近期，貴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出現。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緊切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與銀行之間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有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保證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期間之現金流量呈列分析(惟前提是貸款人會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根據計劃償款日期編製。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少於一年				未貼現	
	或按要求 償還	介乎一年 至兩年	介乎兩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3	—	—	—	2,613	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	—	—	—	423	423
應付股東款項	1,118	—	—	—	1,118	1,11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05	—	—	—	405	4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1	—	—	—	421	421
銀行借款 ^(附註)	1,295	—	—	—	1,295	1,2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71	—	—	—	2,871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	—	—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143	—	—	—	1,143	1,143
銀行借款 ^(附註)	430	—	—	—	430	427

附註：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定期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427,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款。董事認為，該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款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計為430,000港元。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息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將借貸維持為浮動利率是貴集團的政策，目的在於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在有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銀行借貸於各往績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往績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000港元及4,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7	25,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6,245</u>	<u>4,985</u>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往績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u>85,669</u>	<u>65,224</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	1
包裝收入	—	209
樣本收入	183	139
其他	<u>52</u>	<u>80</u>
	<u>236</u>	<u>429</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貴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丹麥	31,331	16,958
荷蘭	19,025	184
英國	8,616	20,843
法國	7,010	3,002
澳洲	2,227	4,301
波蘭	1,924	2,835
意大利	474	2,260
德國	5,291	5,310
其他	9,771	9,531
	<u>85,669</u>	<u>65,224</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2	403
中國	556	326
	<u>768</u>	<u>729</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1,181	15,817
客戶B	18,805	不適用 ¹
客戶C	11,232	9,970
客戶D	不適用 ¹	10,973
	<u>31,181</u>	<u>10,973</u>

¹ 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無超逾10%。

8. 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耗品	2,448	1,512
家居用品成本	54,525	35,240
商品處理費用	—	1,394
包裝開支	830	1,077
其他	222	269
	<u>58,025</u>	<u>39,492</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	2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額償還	51	26
	<u>72</u>	<u>28</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香港撥備	1,908	2,334
遞延稅項(附註17)	(18)	29
	<u>1,890</u>	<u>2,363</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開始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稅務已按 貴集團所經營國際的現行稅率計提，並以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為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內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196</u>	<u>12,699</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47	2,095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ⁱ⁾	— ⁽ⁱ⁾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	280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7	17
稅項減免	(20)	(23)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u>(29)</u>	<u>(6)</u>
所得稅開支	<u>1,890</u>	<u>2,363</u>

⁽ⁱ⁾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於往績期間末，貴集團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57,000港元及82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	63
於二零二一年	349	349
於二零二零年	408	408
	<u>757</u>	<u>820</u>

11. 年內溢利

貴集團往績期間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4	92
家居用品成本	54,525	35,240
折舊	288	318
匯兌虧損淨額	444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	1,399	1,498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794	4,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	321
	<u>4,187</u>	<u>4,676</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貴公司各名董事的薪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千港元	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360	—	18	378
余良霓先生 (「余良霓先生」)	—	284	—	14	298
陳女士	—	336	—	17	353
	—	980	—	49	1,029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360	—	18	378
余良霓先生	—	300	—	15	315
陳女士	—	336	—	17	353
	—	996	—	50	1,046

附註：

- (i) 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期間亦分別為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i) 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期間亦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ii) 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期間亦分別為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舍圖深圳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v) 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以及概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v)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584	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7
	<u>610</u>	<u>614</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ii)離職補償。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有關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以余先生及陳女士的受控制法團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內披露。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往績期間末或往績期間內任何時間，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貴公司已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股息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底薪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解釋的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12	528	780	2,720
添置	—	137	—	137
出售／撇銷	—	(267)	—	(2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12	398	780	2,590
添置	164	131	—	295
出售／撇銷	(262)	(36)	—	(2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4	493	780	2,587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6	395	780	1,801
年內費用	230	58	—	288
出售／撇銷	—	(267)	—	(2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6	186	780	1,822
年內費用	244	74	—	318
出售／撇銷	(262)	(20)	—	(2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	240	780	1,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253	—	7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212	—	768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
扣減自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8.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第I-12頁。

下列表格呈現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沖銷前的金額。

名稱	正南科技香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投票權之百分比	35%/35%	0%/0%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1	1,450
流動負債	(1,058)	(2,260)
負債淨值	(797)	(81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9)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2	3,025
年內虧損	(360)	(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6)	(1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6)	(1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	594
匯兌差額	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2)	597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收購正南科技香港的餘下35%股權，因而將其擁有權權益增加至100%，代價為3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52,000港元及7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19.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1,342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6	14,543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貴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6,833	13,887
91至180天	1,523	656
	8,356	14,543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70,000港元及921,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u>1,270</u>	<u>92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鎊	—	13
美元	<u>8,356</u>	<u>14,530</u>
	<u>8,356</u>	<u>14,543</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4,688	1,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	13
	<u>4,703</u>	<u>1,711</u>
按金		
租金按金	163	178
公用設施服務按金	19	8
	<u>182</u>	<u>186</u>
其他應收款項	—	12
	<u>4,885</u>	<u>1,909</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u>—</u>	<u>12</u>

22.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股東／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泛華控股有限公司(「泛華」)	<u>2,205</u>	<u>1,730</u>
於年內最高欠額	<u>2,205</u>	<u>2,20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應收泛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 (ii) 由於余先生及陳女士為泛華的實益股東，故彼等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余先生	951	1,143
陳女士	167	—
	<u>1,118</u>	<u>1,143</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	<u>421</u>	<u>—</u>

附註：

- (i) 應付泛華深圳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由於余先生及陳女士為泛華深圳的實益股東，故彼等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499	4,497
港元	1,305	3,827
人民幣	152	118
英鎊	1	712
其他	7	16
	<u>4,964</u>	<u>9,170</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13</u>	<u>2,8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39	125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373	363
其他	<u>11</u>	<u>56</u>
	<u>423</u>	<u>544</u>
預收按金	<u>191</u>	<u>240</u>
	<u>3,227</u>	<u>3,65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563	2,786
91至180天	50	35
超過180天	—	50
	<u>2,613</u>	<u>2,871</u>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貴集團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先已收按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73	3,080
港元	431	161
人民幣	23	297
英鎊	—	117
	<u>3,227</u>	<u>3,65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已抵押	1,263	427
銀行透支，已抵押	2	—
	<u>1,265</u>	<u>427</u>
銀行借貸以以下方式償還：		
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838	427
第二年內償還	427	—
	<u>1,265</u>	<u>427</u>
減：十二個月內應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838)</u>	<u>(427)</u>
一年後應償還，惟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銀行貸款比例(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427</u>	<u>—</u>

定期貸款，已抵押

附註：

- (i) 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安排為浮息，導致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余先生及陳女士簽立的上限合共為4,0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

銀行透支，已抵押

附註：

- (i) 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並安排為浮息，導致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5%。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為施女士的配偶以及余先生及余良寬先生之父)簽立的上限合共為3,0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
- (b) 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的法定質押。

26.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內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持有的已繳足股本總數。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a)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a)	<u>3</u>	<u>—</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首次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並轉讓至Hearthfire Limited。Top Clay Limited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更多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集團按比例設立股本，以承受風險。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與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是貴集團的政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例分別為21.3%及6.7%。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銀行借貸結餘下降所致。

違反財務契約可允許貸款人即時收回借款。於往績期間內，概無出現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約違約行為。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之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企業已收取的註冊資本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歷史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1	1,3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	1,063
	<u>2,053</u>	<u>2,373</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經商議後分別平均為期3.5至4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	796	936
自泛華深圳購入之貨品	439	126

(b) 往績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029</u>	<u>1,046</u>

(c) 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代價為零的個人擔保，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作出披露。

(d) 以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代價為零的法定質押，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作出披露。

- (e) 往績期間內，貴集團免費使用泛華擁有的一項商標。

3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經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開展重組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b) 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獲通過，以使有關交易生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若干資料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之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

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
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

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

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業績記錄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

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c)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

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為初始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Sharon Pierson向Hearthfire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本公司則向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及發行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c) 於●，根據重組及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分別收購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所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i)將登記於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各自名下的[三]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年●月●日，根據重組及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分別收購余先生及陳女士所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舍圖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分別向Hearthfire及Present Mo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年●月●日，根據重組及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透過B&C Industries BVI收購余先生所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向Hearthfir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因此，於●年●月●日，合共已發行[38,000,000]股股份且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
- (g) 於●年●月●日，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年●月●日的股東(即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編纂]前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配發及發行(「[編纂]」)，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先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於●年●月●日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各個日期簽署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獲准進行[編纂]及授出[編纂]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年●月●日的股東(即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編纂]前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配發及發行；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按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變更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dd)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如上文(e)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購回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編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可能於[編纂]之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證券購回之所需資金只可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之所需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制，則由股本中撥付。購回將予購買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或以兩者撥付，或倘獲其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制，則由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v)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股本

誠如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本集團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計劃在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本集團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余先生、施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日期為●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分別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
- (b) 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日期為●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余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香港股份；
- (c) 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日期為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由余先生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21、 35	歐盟	016115297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35	香港	304128435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SATU BROWN	35	中國	23666190	舍圖深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35	英國	UK00003227748	舍圖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11, 21, 35	美國	87250246	舍圖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nc.cc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satubrown.com	逸丰實業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以上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附註2)	[編纂]%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2)	[編纂]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余先生、陳女士及余良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初步薪酬分別約為360,000港元、336,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董事袍金分別約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各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個完整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董事於彼等代本集團履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正式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合法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在股份[編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之股份，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e) 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第三方工廠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定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在下文第(r)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最後一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根據第(c)段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於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編纂]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除須取得本(g)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

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不時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儘管如此，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中期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及可獲行使或被當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無論全部或部分)。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10年)，由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作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

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和相關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上述更改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更改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更改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更改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聯交所[編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市及買賣；
- (i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購股權計劃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後兩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之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日期為●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而應付之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之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調查、評估、審閱或抗辯有關任何上文(ii)段之索償；彌償保證契據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

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之所有合理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及

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無須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列之彌償承擔責任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賬目」)；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根據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於生效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 (iii)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iv)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項申索；或
- (v)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編纂]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集團向聯交所[編纂]部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應付佣金為約[編纂]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其為[編纂]而產生的開支獲彌償。

5. 開辦費用

本集團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7,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之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之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之歐盟及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證券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j)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然而，本文件所載之於中國成立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該等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i)[編纂]各自之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之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Loeb & Loeb LLP(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6) 公司法；
- (7)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8) Loeb & Loeb LLP編製之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之制裁備忘錄；
- (9) 霍金路偉律師行編製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之制裁備忘錄；
-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4)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之行業報告。